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 第4期

(总第24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3年第4期（总第24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3年8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3〕15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朔政发〔2023〕31号..... 39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N1-01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55号..... 45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S10-06-18/S10-06-19/S10-09-02
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73号..... 4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4号..... 4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仲裁工作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3〕25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6号	5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7号	5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推进和保障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5号	8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协调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6号	8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7号	8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3号	8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6号	9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9号	92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4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惊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5号	47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 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朔政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朔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朔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推动者。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检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促进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权益，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朔州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衡量朔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准。“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编制好我市“十四五”妇女发展规划，对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妇女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进朔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以及《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十三五”时期，朔州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布局，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十三五”目标如期完成。全市经济总量稳步增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民生福祉不断厚植。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妇女发展，将妇女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妇女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妇女健康状况极大改善，受教育程度进一步提高，女性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不断增强，平等就业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参与公共决策和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妇女发展的各项主要目标基本实现。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朔州市常住人口159.34万人，其中女性76.74万人，占48.16%。

妇女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妇女养老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92.53万人，其中女性参保人数42.56万人，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46%；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32.76万人，其中女性参保人数12.98万人，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总人数39.6%。妇女参加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人数不断增加，2020年，全市城镇女性参加失业保险的人数8.02万人；城镇女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人数4.04万人。妇女医疗及生育保障水平不断巩固，2020年，全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17.98万人，其中女性参保人数56.63万人，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总人数48%。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100%。

虽然“十三五”期间我市妇女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妇女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与妇女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仍然突出，妇女发展的某些领域与实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战略目标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如：男女平等理念的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妇女政治和社会治理参与的深度和成效有待继续提升，妇女就业的社会环境和政策支持尚需持续优化，促进家庭生育的政策和社会支持体系需进一步完善，老龄化背景下

老年女性的多元需求亟需关注，与家庭建设相关的公共政策及服务措施尚待创新突破。进一步解决妇女发展面临的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高质量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重要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的重要战略机遇期。这也给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妇女事业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妇女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着力推动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促进我市妇女事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以及家庭建设的环境更为优化，综合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妇女在家庭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日益彰显，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区域、城乡和不同妇女群体发展的差距明显缩小。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至78.1岁，妇女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显著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2.5/10万以内，城乡差距明显缩小。

3. 妇女的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进一步提升。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能力逐步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减少非意愿妊娠。

5. 有效控制妇女艾滋病与性病感染率。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2.5%以下。

6. 妇女心理健康意识提升。妇女焦虑症、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7. 普及健康知识，妇女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高。

8.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9. 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持续加强，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持续增加，体育人口占比达到50%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以上的比例达到90%。

策略措施：

1. 完善促进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实施“健康中国·朔州行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满足包括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在内的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

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和教学科研机构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加快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市、县均要建立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强化县、乡、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不断完善妇女的全生命周期公共服务。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老年期妇女的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的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和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的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推进婚前、孕前、孕期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促进优生优育。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提高危急重症救治能力。为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和危重孕产妇救治提供必要救助。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提高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和能力，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完善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探索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落实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提高人群筛查率特别是

35-45岁女性宫颈癌人群筛查率，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持续实施低收入妇女群体宫颈癌和乳腺癌患病救助项目。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面向学生开展生殖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促进健康孕育、优生优育。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降低人工流产率。加强对女性卫生用品的质量监管。

7. 预防和控制艾滋病与性病传播。加大艾滋病、性病防控力度，加强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地区妇女感染者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多形式多渠道为感染孕产妇及其家庭提供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综合服务。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和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和治疗率。

8.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和更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有效开展妇女产后抑郁预防、早期发现和干预，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学习健康知

识，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深入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进行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知晓率，促进妇女学习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妇女的营养监测和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继续推动实现政府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每个街道至少有1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每个行政村至少有1所承担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村卫生室，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机构达标率，打造升级版。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试点建设，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中，促进更多的县(市、区)成为省级示范县，成为国家级示范县。

12.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和科学健身指导，弘扬全民健身文化，提高妇女体育锻炼意识，培养运动习惯。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实施科技兴医创新计划，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推动妇女健康信息服

务、智慧医疗服务、远程服务和移动医疗。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提高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领，引导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深入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性别平等原则在各级各类教育规划、课程标准及教学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

3.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9%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适当提高高中阶段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比例。

6. 高等教育学科专业的性别结构逐步趋于平衡。

7.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规划周期内从业女性职业技能培训参与率达到80%。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女性进入科技领域学习的人数比例不断提高。

9. 城乡女性科学素养达标率不断提高，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显著缩小。

10. 基本消除女性青壮年文盲。劳动年龄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1.6年。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妇女，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

史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渠道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强化师范类院校课程设置、各级各类师资培训的性别平等培训内容。提高教育主管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决策与管理层的女性比例。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落实实施国家性别平等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因地制宜开发性别平等教育教学大纲，加强专题师资培训。通过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义务教育。完善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辍学问题。保障欠发达地区女童、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女童以及困境家庭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教育基础薄弱地区的女性、经济困难家庭的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巩固提升

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统筹发展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中等教育，鼓励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的培养模式，拓宽女性成长发展渠道，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加强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传统性别分工观念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

6. 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等学校在校中男女比例的均衡，多渠道、多形式为贫困女大学生提供资助。严格控制招生过程中的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建立约谈、处罚机制。采取激励措施，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的比例。探索为科技和工程类专业优秀女大学生设置奖学金。

7. 为女性继续教育提供支持。支持女性不断提高职业技能水平，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畅通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转换渠道，满足女性特别是生育中学业和职业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

8. 大力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完善政策激励机制，优化女性人才成长的综合环境，探索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批各学科女性带头人和女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引导高中教育阶段女性养成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支持鼓励女生报考理工类院校。加大女性创新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鼓励女大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在

实践中培养科学精神和创新能力。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 and 专业培训的机会。

9.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提高女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10. 持续扫除女性青壮年文盲，提高普通话推广力度。完善扫盲工作机制，建立扫盲对象信息库，加强动态监测，有针对性地开展残疾妇女、贫困地区妇女的扫盲工作。消除女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女性青壮年新文盲。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欠发达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深化扫盲后的继续教育，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11.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和防性侵、防性骚扰防校园欺凌的相关课程，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高等学校建立完善预防性侵和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涉性侵违法犯罪入职查询和从业限制制度，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进行处置。

(三) 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

建设、平等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鼓励支持妇女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左右。

4. 提高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劳动者中的女性比例。

5.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劳动安全。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不动产权益，平等享有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8.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落实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推动转型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 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作用。依法处理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

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多种形式就业。落实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发展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做优做实公共就业服务，提高妇女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享受率。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支持妇女通过个体、微经济等新形式自主就业。提升女性就业能力，做到应培尽培，并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加大帮扶力度，通过公益性岗位等多种措施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加强对女大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提升就业能力。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4. 鼓励妇女创业。深入实施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妇女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发展农村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妇女下乡创业，为农村留守妇女就地就业创造条件。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对妇女的支持力度，扩大覆盖范围，降低贷款门槛，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

5. 提高妇女就业质量。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不断提高女性在新兴产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持

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高女性从业人员持证率。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激励女性在科技创新和战略前沿领域充分发挥作用。提高各级各类科研、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的参与度和决策权。加强女性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7.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强对家政服务等非单位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对女性从业人员心理健康和职业病的关注。

8.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指导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和推动企业签订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加大工作场所性骚扰劳动监察力度。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完善灵活就业劳动标准，保障灵活就业女性的权益。

9.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高校、研究机构等用人

单位探索设立女性科研人员的生育后科研回归基金。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0. 充分开发大龄女性人力资源。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积极开发女性老龄人力资源。建立退休女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为有再就业需求的女性提供就业机会信息、权益维护等帮助。

11.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

12. 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扶持发展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手工编织、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扶贫车间、巾帼脱贫示范基地建设，以及公益性岗位、以工代赈等方式，帮扶农村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

13.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参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开展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

育，引导女农民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支持妇女为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打造乡村振兴朔州样板做贡献。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 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各级党代会代表中的女性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的女性比例。

3. 各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各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县级以上政府及组成部门领导班子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国有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左右，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0%以上。

9. 社会组织负责人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女性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策略措施：

1. 加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制度保障。优化妇女平等参与国家和社会公共事务的制度环境。建

立健全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产生机制和工作机制，在分配人大代表名额、推荐候选人、选举等环节以及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过程中，坚持男女平等原则，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制定积极政策措施，加大法律政策执行力度，提升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水平。

2. 加大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工作力度。提高对发展女党员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注重在各行各业优秀女性特别是青年女性中发掘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不断提高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比例。

3. 重视和加强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将女干部培养选拔干部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改进和完善女干部选拔任用方式。充分考虑女干部的成长规律和特点，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积极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和公务员管理制度，严格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享有平等权利。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加大优秀年轻女干部培养力度，扩大选拔女干部的范围，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

4. 推动妇女参与事业单位决策和管理。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女性人才成长规律，建立提高事业单位领导班子中女性比例的保障机制。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为女性专业技术人员成长创造条件，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女性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女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5. 推动妇女参与企业决策和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企业家培养和创新型管理人才培育相关行动计划中，关注女企业家和女性管理人才的发展需求，为她们创新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采取积极措施，保障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6.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城乡基层治理。建立基层女干部后备人才库，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过程中，因地制宜探索创新，采取积极有效举措，着力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健全村民、居民议事协商制度，丰富议事协商形式，引导和支持妇女积极参与各类议事协商活动。

7. 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指导和服务。完善促进社会组织发展的政策和制度机制，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在登记注册、组织运转、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指导，帮助女性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引导和支持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

8.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加强对女干部的教育培训，各级各类干部培训中女干部比例不低于女干部占同级干部的比例。在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开设女性领导力培训课程，提高女干部的政治意识和执政能力。加大人大女代表和政协女委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她们的性别平等意识和参

政议政能力。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推动培训资源向基层倾斜，加大城乡基层妇女骨干的培训力度，提高她们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和生育保障享有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95%以上，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参保率及待遇水平。

6. 健全分层分类救助制度体系。确保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得到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等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强化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的社会福利。

8.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建立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出台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建立省级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

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巩固提高生育保险覆盖率，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失业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探索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稳步提高妇女生育医疗待遇和生育补贴水平。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巩固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推动将更多城乡女性居民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贫困妇女医疗救助工作。推进建立互助性质的女职工大病保险，发展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鼓励发展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在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中，巩固和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加大对妇女的养老保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水平。

5. 维护女性依法享受失业保险的权益。全面实施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女性失业人员依法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保生活功能，助力女职工稳定就业。保障女职工在特殊时期获得政策规定的失业保障。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全面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积极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实施社会救助法，加强困难妇女基本生活救助。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加大对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等群体的救助力度，实现符合条件的妇女应保尽保。建立低保标准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逐步缩小救助标准的城乡差距和区域差距。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健全基本福利制度，扩大福利范围，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加大对老年空巢家庭、失独家庭等的帮扶支持力度，逐步提升高龄、失能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的津贴补贴待遇，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扩大适合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加快建设多元化、多层次、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养老服务提质。聚焦“医、养、服、乐”，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水平。

10.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将符合条

件的失能妇女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长期护理保障需求。推动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提高护理服务质量，探索开展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工作。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1.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积极为留守妇女创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的社会化、现代化、职业化水平。

4. 充分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引导妇女做社会主义文明家庭建设的推动者和享有者。

6. 推进婚姻家庭咨询辅导、矛盾调解服务。推进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

7. 支持鼓励男女平等参与家庭决策，共享家庭

资源，尊重支持女性发展。

8. 支持鼓励男女共同承担育儿、养老、照料等家庭责任，男女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缩小。

9. 鼓励用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支持男女员工更好平衡工作和家庭。

策略措施：

1. 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妇女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精神追求，外化为自觉行动，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将落实男女平等国策作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新时代家庭观的重要内容，将促进家庭中的性别平等、支持妇女发展作为家庭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的价值原则和重要目标，遏制传统性别角色观念对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2. 贯彻落实国家、省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将性别视角纳入家庭发展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全过程，通过家庭政策的利益与价值导向，推动构建男女平等的现代家庭模式。探索发展完善相互配套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老人赡养、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税收和福利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逐步推行妇女育儿假制度，引导和鼓励男女两性共同承担家庭责任。落实以家庭为基础的个税抵扣优惠政策，落实对3岁以下儿童托育支出的税费减免。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发展完善性别敏感的家庭和住户统计数据。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构建以政府为主导，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和市场力量，以公共服务为基础，以社会服务和市场服务为补充的“三位一体”家庭服务体系。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

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政府支持家庭的财政投入，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基本需求。大力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完善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在乡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鼓励各类社会资源创新适应网络时代家庭服务模式，提供更多增进家庭功能的社会替代品。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引导家庭服务企业满足不同家庭需求的同时，为家庭提供更人性、更可及、质优价廉的家庭服务。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开展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深入开展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平安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能动作用。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培树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提倡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支持妇女带动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家庭的文化内涵和精神境界，建设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勤俭节约、杜绝浪费，打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处理。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

《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推进移风易俗，引导改变生男偏好，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通过典型事件讨论、影视剧传播、选树各类典型等方式，构建平等和睦、相互尊重和支持包容的家庭关系，培育男女平等的家庭文化。

7. 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预防和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积极推进婚前指导、婚姻家庭关系咨询指导、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等全方位、多视角的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服务。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指南和课程，开展初中高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培训。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婚姻家庭关系辅导“一站式”服务。推动各县（市、区）和有条件的街道乡镇设立婚姻家庭咨询指导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面向社区家庭提供团体培训、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防范家庭矛盾激化引发恶性案事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 促进男女共同承担家庭责任。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积极推介父亲育儿等多元家庭分工模式，倡导形成符合新时代风范的好丈夫好父亲好妻子好母亲评价标准，促进公众认识父亲参与对家庭和妇女发展的积极作用，积极践行家庭中的男女平等。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

会化,提供更多健康便捷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帮助家庭成员更好地承担家庭照料责任。

9.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努力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10. 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家庭友好的人力资源战略。将促进性别平等,支持员工平衡工作和家庭作为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支持鼓励各类用人单位采用有利于职工承担家庭责任的灵活弹性工作时间和在家工作、远程办公等工作方式,增加婴幼儿托育服务设施、设立实施亲职假等支持性措施,帮助员工更好地平衡工作和家庭。支持鼓励相关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媒体开展“最受女性欢迎雇主评选”等宣传倡导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充分认识支持员工履行家庭责任与组织发展的互利双赢关系,推进更多用人单位强化企业社会责任,实行家庭友好和性别平等战略。

(七) 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

3.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4.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消除数字性别鸿沟,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

展的能力。

5.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6. 降低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程度,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

7.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在92%以上。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 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5年达到85%左右。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在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中充分考量女性特殊需求,体现性别平等意识。

10. 妇女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媒体、妇女之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载体的作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采取创新理论引领、服务引领、活动引领、典型引领、网上引领等方式,引导妇女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妇女自觉把个人命运同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引导妇女立足社区和家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

2. 广泛深入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力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优秀案例。推进男

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城乡社区、进家庭。县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培训实现全覆盖。

3. 构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充分利用山西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资源，创新文化服务供给，不断推出全面反映妇女形象、客观评价妇女作用、积极倡导男女平等的优秀文化作品。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强新型主流媒体，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加强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深入开展“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4.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传播能力。设置性别平等监测指标，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中涉及性别平等的内容进行监管，组织性别专家进行评估。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等舆论现象进行督促处置，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5. 帮助妇女提升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教育与培训，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在信息技术研发和决策领域的参与度，消除数字性别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残障妇女和边远农村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传播凝聚网络正能量。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妇

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引导妇女在文明单位创建中爱岗敬业，争做文明职工。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7. 充分发挥妇女在“美丽山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认真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年）》，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环保知识技能培训，广泛传播生态价值理念，提升妇女生态文明意识、环保科学素养和环境保护能力。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广泛开展绿色家庭创建等实践活动，引导妇女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杜绝奢侈浪费，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垃圾分类等多个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强化污染减排，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提升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水平，减少水污染、大气污染等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实施城乡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改善城乡生活环境。

9. 为城乡妇女提供安全饮水保障。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在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其他地方，实施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或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合理选择农村改厕标准和模式，整村推进“厕所革命”，坚持建、管、服务并重原则，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

及率。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11. 在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在体现性别平等意识，将对女性特殊需求的考量融入城市更新行动的整体思路中。增加公共场所中针对孕期妇女和携带婴幼儿者的无障碍通道数，增加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内部母乳喂养设施，提高母婴设施的使用率。

12. 面向妇女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培训与指导，满足妇女在防灾减灾中的特殊需求。开展预防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的知识培训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优先保证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女性内衣等基本生活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

(八) 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的规范化

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朔州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推动反家庭暴力工作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运行。

5.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妇女等针对妇女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6.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7. 依法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的处理权。

9.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政策体系。加强对妇女权益保障重点问题的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促进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2.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和县级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建立性别统计等配套机制。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朔州建设的能力。深入开展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

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素养。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者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山西省家庭暴力预防和处置办法》的实施力度。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的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加大“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正常融入社会。依法严厉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性侵害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的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建立相关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

9. 保障妇女免遭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侮辱、诽谤、威胁、敲诈妇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监管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骚扰、诽谤、经济敲诈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网络色情、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

10.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益。审理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时应坚持平等原则，充分考虑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和知情权。保护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父母子女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在离婚诉讼中实行夫妻共同财产申报制度。

11. 维护农村妇女在村民自治中的合法权益。乡（镇）人民政府发现报送备案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含有歧视妇女或损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及时予以纠正。鼓励支持农村妇女广泛参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选举、参与村规民约的制定修订、农村土地承包转包等村（居）重要事项的议事协商。

12.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13.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查、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保障妇女权益法律政策的制定实施。加强“12338”妇女维权公益服务热线建设，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歧视妇女的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中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的实施，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制定县（市、区）妇女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妇女发展规划，并于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各县（市、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

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加大对妇女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脱贫地区的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七）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八）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

律政策，宣传妇女发展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妇女规划的实施。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妇女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

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妇女发展与权益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参考。

（三）加强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和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指标，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

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朔州市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未来。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生力军。坚持儿童优先原则，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山西奋力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以及朔州市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发展现状和趋势

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和保障儿童优先发展，从“八五”至“十三五”时期持续编制实施了

六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有效提升了儿童整体发展水平。“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坚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将儿童发展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政府管理儿童发展事务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扎实推进《朔州市儿童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规划评估结果表明，促进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基本实现，儿童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环境更为优化，儿童和儿童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新成就。五年来，我市婴儿死亡率由3.13%下降到2.6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3.75%下降到3.46%，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到2020年末，3岁

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到92.11%，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力保障儿童安全。儿童受教育水平处于全省前列，六县（市、区）全部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国家级验收，适龄儿童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3.56%，高于全省2.76个百分点；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5.51%，高于全省0.68个百分点；全市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8%；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99.9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7.37%以上；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弱势群体得到更多关爱和保护，全面完成了义务教育学校“校校通”和“班班通”，同时增设了“留守儿童之家”32个。

“十三五”期间，朔州市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但受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影响和制约，我市儿童及儿童发展事业仍然面临重大挑战。儿童优先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儿童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儿童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不协调“三不”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儿童发展的城乡、区域和群体差距依然存在，基层儿童保护服务网底尚待编密织牢；互联网时代儿童成长面临新挑战，儿童近视、肥胖、心理问题仍然突出；学生学业负担依旧较大，课余生活质量亟待提高；保障儿童权益的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推进；儿童友好的成长环境需进一步优化。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时期，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也是加快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造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为进一步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加快促进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依据《山西省

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有关法规，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山西省儿童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及《朔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所称儿童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四五”时期朔州市儿童发展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加快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儿童优先发展理念，不断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持续提升儿童整体素质，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全面形成，城乡、区域、群体间儿童发展差距显著缩小。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儿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三、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构建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发生率。

3. 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2‰、5.3‰和6.5‰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5.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生长迟缓率、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5%、1%和1%以下，儿童超重、肥胖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95%以上。

7.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养护人的健康素养水平。合格碘盐食用率继续保持在90%以上。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小学生近视率降至42%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8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9.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

10.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11. 增强儿童体质，力争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提高到98%以上，优良达标率达到6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相关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各级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内容。完善涵盖儿

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的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支持经济欠发达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逐步实现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建设统一的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完善儿童健康统计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适时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

2. 增强儿童健康服务能力。以妇幼保健机构、综合医院儿科和儿童医院为重点，统筹规划和设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市、县两级均设1所公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建立完善以区县妇幼保健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纽带，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积极推进配备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增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

3. 加强儿童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大力宣传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依托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加大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儿童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促进儿童养成健康行为习惯。发挥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健康科普活动。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保护儿童远离毒品。

4. 加强出生缺陷的综合防治。宣传普及出生缺陷知识，减少环境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建立多

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争取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产前筛查、高危孕妇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纳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范围，实行免费服务。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诊早治，控制和减少新生儿神经管畸形等发生率。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降低重大出生缺陷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完善出生缺陷监测网络。

5.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市、县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高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推进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儿童康复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以及其他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肺炎、腹泻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

健，减少儿童龋患病的发生。加强儿童重大传染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接种。有效落实国家免疫规划，逐步扩大、优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保持较高水平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对疫苗质量、冷链储运、免疫规划制度落实、预防接种活动的监督检查。完善疫苗伤害补偿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

9. 提高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合农村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指导。倡导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强化爱婴医院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充足营养。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加大碘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11. 有效控制和减少儿童近视。构建0-6岁儿童眼病防治工作网络，完善儿童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提高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纠正

不良读写姿势，保障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鼓励儿童参加户外活动，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千人以上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比例达到90%以上。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结合实际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观念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加强儿童性侵防范教育，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教育部门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提高教育效果。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引导家长根据儿童年龄阶段特点重视和开展对孩子的性健康教育。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贯彻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保障儿童每天至少1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政策，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

体育服务。家庭应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小学生10小时、初中生9小时、高中生8小时睡眠时间。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1. 儿童在人身、精神方面的安全得到保障。
2. 提高儿童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3.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
4. 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5.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道路交通事故伤害死亡率持续下降。
6.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7. 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8. 提升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质量安全水平。
9. 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加强校园安全治理，预防、减少和妥善处置校园欺凌。
11. 有效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积极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欺凌等问题。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强化儿童意外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采取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和社区安全环境。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儿童的安全行为习惯。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
2. 完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加大儿童意外伤害防控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意外伤害防控。制定实施儿童意外伤害防控行动计划，优先制定实施针对留守儿童、流动儿童、

困境儿童的意外伤害的防控措施。

3. 预防和减少儿童溺水。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教育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加强看护，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深入开展溺水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河道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管理并配置适用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

4. 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提高儿童看护人的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落实儿童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生产和销售监管。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5. 预防和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有效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教育儿童远离火源，教育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特别是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推广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识别能力，安全保管，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的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管理，完善儿童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严格乳粉产品管理，加大婴幼儿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处罚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建

立儿童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和防控学校发生严重的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的安全监管。

7. 预防和减少儿童用品和游乐设施引发的儿童伤害。加强市场的日常监管和隐患排查，常态化开展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对生产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将儿童玩具、学生文具、校服、校园跑道原材料等产品作为重点检查事项，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杜绝“毒跑道”“毒校服”。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儿童用品行业自律，鼓励制定行业标准。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学校、幼儿园、社会普遍开展儿童用品安全、产品安全使用等主题教育活动。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旋转梯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减少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民的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落实儿童暴力伤害发现、报告、干预机制。切实加强学前教育机构的专业支持、行业规范和监督管理。促进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有关机构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责任，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加强校园欺凌的综合治理。完善落实校园欺凌综合治理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

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校园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10.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完善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升“互联网+监管能力”，全面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加强自我保护，安全使用网络。加强网络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完善游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的安全保护。

11.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加强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完善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的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儿童遭受意外伤害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和机制。建立健全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体系，通过医疗机构、学校、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的规范化。建立多部门、多专业参与的数据共

享、分析、研判、评估和利用工作机制。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保持在53%以上，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78%。

3.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97%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8%以上。适度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得到根本保障。三类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人数比例逐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不断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引领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提升智育水平，增强学生终生学习能力，激发创新意识。帮助学生磨练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改进美育教学，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劳动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培养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

2.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制度。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3.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中小学、幼儿园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的德育工作要求，丰富教育内容，创新工作形式，增强德育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4. 积极推进教育理念、教育制度和教育内容及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教学薄弱地区的普惠性资源短板，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农村和边远地区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5.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重点解决好农村地区、欠发达地区以及城市体系全覆盖。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政策，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普惠性幼儿园。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健全

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盈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

6.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科学规划布局城乡学校建设，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学校规定，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

7.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需要。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深化职普融通。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优秀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完善高中阶段学生资助政策。

8.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的受教育权利。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教育全覆盖。坚持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9. 提高儿童科学素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培养儿童的创新精

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改进高中阶段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

1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领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坚守教书育人职责。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深入宣传倡导、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2.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用餐和学生寄宿条件。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

13. 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

经验。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各类实践活动、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校外教育公益性。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调一致的育人合力。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差距明显缩小。

3. 稳步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特别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医疗权益。

4.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5. 强化留守儿童监护，教育权益进一步落实，关爱服务得到加强。流动儿童获得更加公平可及的服务。

6. 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欠发达地区儿童、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幼儿园儿童营养改善计划全面实施。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强化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左右。

8. 提升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9.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依托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加强未成年人保

护工作。

10.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加快发展儿童服务社会组织 and 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制度体系。逐步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提升儿童生活质量。

2.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儿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方式执行。

3.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儿童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巩固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建立儿童医疗服务价格定期调整机制,相关服务项目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做好符合救助条件患病儿童的医疗救助工作。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统筹调动慈善医疗救助力量,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费用负担。

4.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

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城镇居民平均收入水平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等方式妥善安置。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加强对涉外收养的监管。

5.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6.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护送救助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7. 做好对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的关爱救助工作。加大村(社区)儿童关爱保护阵地建设,健全基层儿童服务网络体系,有效发挥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儿童福利机构设施作用,充分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关爱服务体系,保障其生存健康、安全和教育发展权益。将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范围,及时给予救助。

8.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

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县、乡镇政府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9. 建立和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和社保制度改革，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流动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整合社区和社会资源，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0. 推进实施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巩固“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实施成果，扩大项目覆盖范围。深入推进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各级财政家庭的费用分担机制。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探索实施农村在园幼儿营养改善计划，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儿童连续完整的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11. 开展多维度的儿童早期综合服务。健全支持婴幼儿早期发展和照护服务的政策体系。加强对家庭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的支持和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规划建设能够承担指导功能的综合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探索托幼一体化、社区托育点、家庭互助式托育等服务模式，提供全日托、半日托、

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托社区开展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

12.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管理规范，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相关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儿童保护机制。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县级以上政府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收、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4.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县、乡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实现全覆盖。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其他儿童福利机构转型发展，提升服务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其他困境儿童的专业化水平。配齐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社区）儿童主任，落实各自工作职责，

加大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基层儿童工作者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

15. 积极培育社会力量并支持引导其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与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引导社会资源向农村和偏远山区倾斜，扶持当地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发展。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教育儿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的主体责任，发挥家庭在儿童权益保障中的起点作用。

4. 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支持与服务，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与方法。

5. 用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熏陶儿童，教育引导儿童积极践行和传承良好家风。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指导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95%的城市社区和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

7. 全面贯彻落实家庭生育养育儿童的法规政策。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家庭生活各方

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在日常生活中潜移默化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引导儿童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扶残济困、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指导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3. 增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支持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科学育儿能力。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广泛开展科学育儿服务。遵循家庭教育规律，了解并满足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科学养育的普遍、

多样化需求，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供科学、适宜的家庭养育指导支持与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科学的养育理念、学习科学养育的知识、掌握科学养育方法等，不断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水平。

5.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引导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6. 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社区（村）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工机构、志愿者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

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8. 落实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优化生育政策，降低家庭生育养育负担，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增加优质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纳入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氛围基本形成。

2. 提供丰富多样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精神文化产品。

3. 培养儿童阅读习惯，引导儿童多读书、读好书。

4. 提升儿童媒介素养。保护儿童免受传媒不良信息的影响。

5.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充分发挥少先队、共青团在促进儿童参与中的作用。

6.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试点，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设一批示范性儿童友好型社区。

7. 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健康的影响。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保持在92%以上，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

9.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

生活习惯。

10.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身心特点, 优先满足儿童的基本需求。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 提高政府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编制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 支持儿童题材作品参加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扶持工程等重大项目 and 重要展演节庆活动。畅通儿童参与儿童文化产品的设计、制作、审议的途径。支持儿童参与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鼓励社会组织、文化艺术机构为儿童文化艺术活动提供专业指导和场地支持。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儿童文化活动的途径、新方法, 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关注和扶植贫困地区和流动留守儿童的文化艺术活动, 缩小城乡儿童公共文化服务差距。

3. 积极推动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将青少年阅读和家庭亲子阅读活动指导服务纳入全民阅读推广服务体系, 充分发挥青少年阅读推广在社会协同共育中的积极作用。公共图书馆单设儿童阅览区, 公共图书馆盲人阅览区为盲童阅读提供便利, 社区图书馆设立儿童图书专区。广泛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 积极推动新闻出版、文化部门、教育部门与妇联的协同合作, 为不同年龄段儿童青少年推荐优秀图书、为家庭亲子阅读提供指导培训。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建立督查员、信息员和志愿者队伍, 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 深化“扫黄打非”工作, 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 设立群众举报制度, 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即时通讯工具、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 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

5.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 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母乳代用品广告宣传。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6.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将媒介素养教育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内容。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教师的媒介素养, 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 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 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 养成良好上网习惯, 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 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 防止沉迷网络。为欠发达地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提供条件。

7.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

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少先队、共青团等组织儿童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

8.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建设和改造。规范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管理，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拓展儿童户外活动空间，完善儿童户外活动设施。

9.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提升改造，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分类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居民基本能用上卫生厕所，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10. 创新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把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活动、社会实践等环节。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和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在“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科技周”等节点开展丰富的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培养儿童生态

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的观念，鼓励儿童带头不用或少用一次性餐具、爱护花草树木、保护社区环境，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

11.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
2.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力度。
3. 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和司法工作体系，满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求。保障未成年人及时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4. 社会公众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和能力明显提高。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
5.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得到保障。
6. 保障未成年人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未成年人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拐卖、遗弃等侵犯未成年人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禁止对儿童实施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10.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1.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策略措施：

1. 落实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查制度。积极开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2. 严格未成年人保护领域的执法。全面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加大行政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探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探索建立未成年人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的有效合力。

3.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探索设立少年警务机构，推进少年警务工作专业化。探索指定专人负责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事务，加强未成年人案件办理人员专业培训。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

4. 强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专业化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

良好氛围。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推进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法治资源教室和网络平台建设，运用多样化方式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6.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有效开展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

7. 完善和落实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依规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8. 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监察和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未成年人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赛事、节目制作、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严禁雇佣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从事超强度体力劳动，或者从事高

空、井下作业，或者在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等危险环境下从事劳动。

9. 有效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意识和能力，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建立从业禁止制度。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探索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10. 积极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宣传教育，禁止针对未成年人的家庭暴力等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和惩戒，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严处理重大恶性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1.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未成年人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和亲子鉴定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开展专项打击行动。严惩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与黑社会性质组

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12. 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研究，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进行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13. 有效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宣传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保障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权利。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四、组织实施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实施的全过程、各领域、各方面和各环节。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组织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

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工作。

(三) 加强规划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儿童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的实施,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四) 制定县(市、区)儿童发展规划和部门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级儿童发展规划,并于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

(五) 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各县(市、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的先进集体、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六) 保障儿童发展经费投入。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财政加大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儿童和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儿童事业。

(七) 创新规划实施的工作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实施项目、为儿童办实事等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八) 加强实施规划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成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九) 加大实施规划的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政策,宣传儿童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通过政策宣传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规划的实施。

五、监测评估

(一) 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方案。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

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 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出版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等。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就儿童发展和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总结评估参考。

(三) 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指标，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逐步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 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 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朔政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8月7日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清廉政府和服务型政府，锚

定“两个基本实现”奋斗目标，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朔州篇章。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确保中央、省大政方针及市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得到落实。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市政府

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秘书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市政府进行外事活动。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市政府决定事项和市长交办事项。副秘书长按照工作分工协助副市长开展工作。

市长出差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如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同时出差，受市长委托，由其他副市长代行市长职务。

市政府领导分工协作实行“AB角”制度。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与安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持续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七、市政府各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

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完善党领导

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及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清廉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

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领导同志要亲自阅批群众来信，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和市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安排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二）讨论需提请市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通过提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和议案；

（四）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五）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

（六）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七）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3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提出，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会议文件由市长批印。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的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做到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或秘书长、副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由市政府办公室报会议主持人审批。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邀请县级政府负责人出席。全市

性会议提倡采用加密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凡召开到县级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 and 规范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市政府建立学习制度，一般两个月安排一次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主题由市长确定，重点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要求、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安排，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代拟的向省委、省政府及省直部门报送的请示报告文稿，

起草部门要及早准备、高效办理。需以市委、市政府名义报送省委、省政府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 15 日将代拟稿报送市政府；需以市政府名义报送省政府或省直部门的事项，原则上在报送时限前 10 日将代拟稿报送市政府。

二十九、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公文及代拟稿要严格按照规定控制篇幅，除部署全局性、综合性工作外，字数一般不超过 5000 字，部署专项工作或具体任务的一般不超过 4000 字。呈报上级的请示、报告，应当具有实质性内容和参考价值，请示一般不超过 1500 字，综合报告一般不超过 5000 字，专项报告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三十、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各县（市、区）或其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三十一、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二、对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市政府办公室应健全完善公文分送呈批制度，严格执行办理时限要求，厘清议事协调机构事权，进一步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和质量。

三十三、市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发布的决定和命令、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发文，经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或经市长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四、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市政府有关决定、命令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

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各县（市、区）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各县（市、区）政府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应依照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备案。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于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各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其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市、区）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六、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市政府领导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落实上，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及时组织调度，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推进，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地见效。

三十七、市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实行账单式闭环管理，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从抓落实入手提升工作效能，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认真做好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三十九、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用好“13710”信息化督办平台，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四十、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市实施办法。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开展实地调研，掌握实际情况，了解民情民意，研究解决问题。要积极为基层服务，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

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以及市委管理事项等，必须向市委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三、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决定及市委工作要求，不得有与其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及市委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朔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向市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朔外出应事先请假，

由各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政府办公室报告市长、分管领导同志和秘书长。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四、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五、市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六、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24日印发的《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朔政发〔2017〕11号）停止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 N1-01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55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

制性详细规划 N1-01 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源发〔2023〕195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

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北）控制性详细规划 N1-01 地块调整方案》；

二、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法依规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

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0-06-18/S10-06-19/S10-09-02 地块调整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3〕73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0-06-18/S10-06-19/S10-09-02 用地调整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3〕130 号）收悉。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中心城区（七里河以南）控制性详细规划 S10-06-18/S10-06-19/S10-09-02 地块调整方案》；

二、同意上述调整控制单元地块的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各类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三、你局要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特此批复。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温贵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16日党组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温贵为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其朔州市政府驻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免去：

孙义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惊春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8月7日党组会议研究

决定，任命：

雷惊春为朔州市艺术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艺术研究院副院长职务；

郝建平为朔州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维东为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董晓明为朔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朔州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薛拉格朔州市教育局督学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部署，进一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山西省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等要求，为做好全市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3 年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

（一）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情况。截至目前，我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 250 处，按险情划分：特大型 5 处，大型 7 处，中型 14 处，小型 224 处；按灾种划分：崩塌 91 处，滑坡 22 处，泥石流 58 处，地面塌陷 76 处，地裂缝 2 处，地面不均匀

沉降 1 处。

（二）全市降水量时空分布预测情况。

1. 2023 年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3 年朔州市全年降水量 480 毫米左右，较常年（402.4 毫米）偏多，年平均气温 8.5℃左右，较常年（7.5℃）偏高 1℃左右。分季来看：春季气温偏高，降水偏多；夏季气温偏高，降水偏多，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可能出现局部洪涝和阶段性干旱；秋季气温偏高，降水量偏少。

2. 2023 年分季节气候趋势预测。预计 2023 年春季（2023 年 5 月），全市降水量在 45 毫米左右，与常年同期（35.4 毫米）相比偏多三成。月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1℃左右。

预计 2023 年夏季（2023 年 6~8 月），全市降

水量在 280 毫米左右，与常年同期（240.1 毫米）相比偏多二成，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5~1℃。

预计 2023 年秋季（2023 年 9~11 月），全市降水量在 75 毫米左右，与常年同期（90.4 毫米）相比偏少二~三成。季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 0~1℃。

3. 关键性天气预报。夏季第一场≥30 毫米的降水过程：预计出现在 7 月中旬至下旬。终霜冻：预计川区结束在 5 月上旬，山区结束在 5 月中旬，接近常年。初霜冻：预计出现在 9 月下旬，接近常年。

我市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主要集中在每年 2-4 月份的冻融期和 6-9 月份的主汛期。在冬末春始的时候要预防地面塌陷、黄土崩塌等；在汛期时要重点预防滑坡、泥石流等汛期地质灾害。

二、主要地质灾害类型与易发地区

（一）主要地质灾害类型。根据全市多年来地质灾害发生特点来看，主要类型有煤矿采空区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

（二）易发地区。

1. 重点矿山与乡村。

重点矿山：朔城区东坡煤矿、麻家梁煤矿、担水沟煤矿；平鲁区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东露天矿；怀仁市峙峰山煤矿、小峪煤矿、峙吴煤业、芦子沟煤业、柴沟煤业；山阴县兰花口前煤矿、五家沟煤业，水泉煤业，北祖煤业，宝山玉井煤矿、同生千井煤矿、南阳坡煤矿、华夏煤矿。

重点乡村：朔城区林家口村、刘家窑村、西赵家口村；平鲁区歇马关村、窝窝会村、马营村、党家沟村、冯家岭村、上麻黄头村；怀仁市峙峰山村、王卞庄村、北窑子头村、小峪煤矿明白楼、小峪新村、小峪口村、黎寨村；山阴县马营村、观音堂村、史家屯村、王老沟村、沈庄窝村、张家堡村、山峡村、米庄窝村；应县梨树坪村、大石口村、瓦窑沟村、王家窑村、马兰口村、刘海窑村、龙王堂村；

右玉县丁家窑村、井沟村、前鹰卧山村。

重点预防采空区内的房屋裂缝、地面设施毁坏，及采矿造成的土地裂缝、地面塌陷等，自然条件下形成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

2. 流域与水库。

桑干河、恢河、七里河、苍头河、源子河、黄水河、浑河、大峪河、鹅毛河沿岸村庄，要对汛期易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地段加强监测。尤其是挤占河道建房、种地的村民和倾倒废渣、矿渣的企业，隐患较大。

东榆林水库、镇子梁水库、下米庄水库、太平窑水库泥沙淤积严重，高水位运行发生坍塌后，易发生次生灾害。

怀仁市、山阴县、应县部分地区及朔城区境内洪涛山脉的边山、峪口地带，强降雨时常暴发山洪，易发生滑坡和泥石流等。

3. 重要交通线路。

荣乌高速公路山阴—平鲁—右玉段、朔州绕城西段，要重点预防护坡发生崩塌和滑坡。

康马公路（运煤专线）、山和公路的元堡子—玉井段、元元公路赵家口—吴马营段、省道 211 虎山线、省线 241 董元线、岱岳到马营的公路主要预防边坡崩塌、滑坡和采空区形成的地裂缝、塌陷。平朔一级公路，安太堡露天矿、安家岭露天矿和东露天矿矿区段及排土场，因人工堆积物过高，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

省道大石线应县山区段，要重点预防边坡崩塌。

三、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一）周密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县（市、区）要周密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会同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及公路等部门就地质灾害趋势进行会商，研判地质灾害发展变化趋势，科学合理确定地质灾

害防治重点时段与重点区域，结合降水趋势，在汛期适时组织趋势会商，分析预测灾情险情和重点防治方向。同时，要制定年度防治方案，科学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重要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通报、快速反应，实现防灾信息与部门工作间的充分衔接，确保防灾效益最大化。

(二) 切实关注重点环节。

1. 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关注冰雪冻融期、汛期等重要时段的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冻融期、汛期地质灾害隐患大排查，并加强督促检查，明确监测责任人、监督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预警信号、撤离路线和避险场所；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汛期对各县（市、区）进行全面督促检查。

2. 做好预警预报工作。要强化自然资源、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作联动，提高气象信息服务水平，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进一步扩大预警预报覆盖面和影响范围，不断提高预警预报精准度。

3. 做好应急准备。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险情，带班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指挥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灾情严重的要立即请示指挥长启动应急预案，实施抢险救援。同时，值班人员要迅速向应急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上报灾情，做到上下信息畅通。严格执行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上报制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地质灾害险情信息，不得迟报、误报、瞒报。

(三) 强化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专项排查方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明确工作方法、排查范围和成效要求，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做好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地质

灾害防治技术支撑队伍和防治专家要发挥好专业优势，驻县进村，联合地质灾害防治成员单位对辖区内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细致排查，要全域覆盖，全面铺开，确保对各隐患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排查，精准把握隐患点情况，防患于未然。

(四) 及时部署重点工作，加快化解安全风险隐患。

1. 开展“人防”+“技防”，不断完善监测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群测群防的组织领导，健全技术支持体系，强化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压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技术负责人的责任。充分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第一道防线”作用，完善网格化管理模式，确保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全覆盖。不断夯实“人防”+“技防”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实现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全覆盖，提升地质灾害预警精准度、时效性和覆盖面，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提供重要技术和人员支持，实现科学防范、重点防范、精准防范。

2. 推进治理搬迁工作，加快化解安全风险隐患。一是加快推进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项目。右玉县要加快 2022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进度，朔城区、应县 2023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任务要及时开工，明确时间进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按时完成搬迁任务。对已实施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的，加大拆旧复垦进度，坚决防止人员“回流”和临时使用，把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和乡村振兴战略紧密结合，同时强化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工程的全过程管理和搬迁户信息管理，及时健全完善搬迁工作资料，确保资料合规、齐全、真实；二是加快推进排危除险、工程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大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力度，切实消除地质灾害威胁。三是

对切坡建房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进行工程治理，切实加强源头管控、消除隐患威胁。

（五）强化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

1. 深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市、县（区）两级电视台播放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片，组织业务支撑单位开展“进千家入万户”公益宣传，加大网络、电视、广播、报刊宣传频率，利用“4·22”世界地球日、“5·12”防灾减灾日、“6·25”全国土地日等活动开展广场式防灾减灾宣传，发放科普读物、张贴宣传图册、刷写标语警示，提高群众的“防灾、识灾、避灾”能力。

2. 全方位培训地质灾害防治人员。组织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骨干培训，进一步提高巡查监测、应急处置和协调管理能力；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内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全员培训，进一步提高监测监控、预警预报和履职尽责能力。

3. 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力度。各县（市、区）要组织示范性地质灾害避险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进行以避险为主的防灾演练，努力提高各级各部门指挥决策、协同配合、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强化政治担当。要及早对今

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明确任务，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全民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充分认清当前地质灾害防范的严峻形势，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严格责任分工。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落实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落实有关单位防灾主体责任。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公路等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领域的防治工作，进一步建立联防联控的日常联动协调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监督职能，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严格考核问责，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因领导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监测预警、群测群防、隐患调查排查、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及保障所必需的交通、通讯、物资器材等装备的采购、更新；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保障及时、计划分配科学、运行运转畅通、作用发挥高效。不断强化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队伍建设，全面改善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切实增强业务基础能力，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支持仲裁工作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3〕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作用，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措施》（厅字〔2020〕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规范合同仲裁条款、支持运用仲裁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推进“诉裁对接”“诉调对接”加强联动协作等方式，使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行业组织以及广大群众的仲裁意识普遍提高，仲裁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中的作用持续显现，把仲裁打造成为灵活、高效、专业、公正解决合同类、经济类、财产权益类矛盾纠纷的综合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专业快捷的仲裁服务，为有效预防和妥善化解矛盾、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广泛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普法教育和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通过法律宣讲、执法培训、咨询解答、专题讲座、案例解析等形式，主动了解仲裁制度，掌握仲裁知识，重视并

创造条件发挥仲裁作用。朔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专业仲裁机构要发挥专业人才的优势，认真带头做好仲裁知识宣讲、仲裁法律培训等方面的工作，为我市仲裁知识普及、仲裁事业发展当好排头兵。

（二）严格规范合同仲裁条款。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行业合同管理，对服务管理的行业、企业中使用的商事类、经济类合同文本进行认真梳理，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中全面推广使用规范仲裁条款，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的权利。有关企业要主动跟进在合同中推广使用规范仲裁条款，有关市场主体要积极参照推广使用。合同管理职能部门与仲裁委员会要联合建立示范合同定期清理制度，以防范纠纷发生、规范纠纷解决方式着力点，积极提出加强和改进合同管理的工作建议。

（三）支持运用仲裁制度化解矛盾纠纷。仲裁是与诉讼并行的解决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类纠纷的重要方式，具有高效快捷、专家断案、一裁终局、权威公正的制度优势，解决纠纷程序灵活、当事人意思自治、注重调解和解、不受地域限制，有利于更快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切实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仲裁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能力，指导、支持合同双方在合同中使用仲裁条款，选择仲裁委员会解决可能发生的纠纷。

（四）健全仲裁工作协作协调机制。仲裁委员

会要建立仲裁情况通报制度,对涉及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的仲裁案件,及时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协同做好风险排查、纠纷调处、维稳防控工作。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主动与仲裁委员会协商,建立长期联系协作机制,有条件的可以通过共建服务机构等形式,为广大市场经济主体提供更加便利、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五)全面提升仲裁服务水平。仲裁委员会要大力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加强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提升快速结案率、调解和解率和自动履行率;要大力推动仲裁分支机构建设,争取在1—2年内实现仲裁分支机构县(市、区)全覆盖,为当地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便利的仲裁服务。对涉及招商引资、政府投融资、政府采购、重大公益项目建设等发生的矛盾纠纷,要建立绿色通道,推进快受理、快办理、快结案。加强对纠纷调处化解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合理、科学、有效的预防化解建议。对具体纠纷案件跟踪监督和回访调查,服务市场主体健康稳定发展。

三、工作分工

各有关单位负责规范合同的仲裁条款,积极协调引导支持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具体分工如下:

(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推广规范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合同、资源开发利用合同、基础设施建设合同的仲裁条款。

(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规范园区内招商引资合同及进驻企业使用合同的仲裁条款。

(三)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仲裁委员会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做好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工作,推进人民调解、律师调解与仲裁工作相衔接。

(四)科技部门:负责规范技术交易合同的仲裁条款。

(五)财政部门:负责引导预算单位在拟定政府采购合同纠纷处理条款时,积极引导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纠纷。

(六)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仲裁条款。

(七)住建部门:负责规范推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二手房买卖、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等合同的仲裁条款。

(八)交通部门:负责规范公路、路桥建设、养护以及交通运输、物流合同的仲裁条款。

(九)商务部门:负责推广规范招商引资合同及商贸合作合同及外商、外贸合同的仲裁条款,积极引导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卫健、医保部门:支持有关单位规范医疗项目建设、医疗服务合同和医疗领域内医疗设备、物资采购合同的仲裁条款。

(十一)国资委:负责规范国有资产转让、市属国有企业使用合同的仲裁条款。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向企业宣传和推广合同示范文本,正确适用仲裁条款。

(十三)城管部门:负责规范园林、环卫、供水、照明、燃气、热力等合同的仲裁条款。

(十四)金融部门:负责向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根据实际规范合同仲裁条款。

(十五)工商联:负责向商会、非公企业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根据实际规范合同仲裁条款。

(十六)能源部门:负责向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型行业宣传仲裁法律制度。

(十七)融媒体中心:负责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各种新兴媒体,广泛宣传仲裁、推广仲裁。在朔州日报、朔州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开展推广仲裁知识讲座、仲裁法律访谈等。

(十八)人民法院:要积极支持仲裁事业发展,建立与仲裁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有关情况,提高审理有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件的效率。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进仲裁工作,纳入长期工作规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固定联络员,加强与仲裁委员会工作对接。仲裁委员会要组建专门工作班子,加大工作力量,发挥统筹、协调、调度作用,及时总结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困难问题,推进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工作。

(二)突出工作重点。重点分工单位是推进仲

裁工作进一步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的重要责任主体,要制定推进工作的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仲裁委员会要积极主动与重点分工单位对接,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单位、市场主体对仲裁依法办案、调查、取证等工作要积极配合。各大媒体要大力宣传仲裁法律制度,普及仲裁法律知识,宣传仲裁的优势和特色,宣传仲裁在民商事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中的作用,不断提高对仲裁法律制度的认知度,持续提升仲裁公信力,推进我市市域社会治理水平实现新突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经2023年8月7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不变,对市政府秘书长刘宏武工作分工进行明确,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予以重申并通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武跃飞:负责市人民政府常

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项目推进中心、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资产管理公司。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朔州军分区、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三处、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负责科技、工业、生态环境、能源产业、国企国资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市物产集团。

联系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公司、中石化朔州石油分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神头发电公司、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联通朔州分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田东：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农业农村、人防、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开放大学、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市供销社、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沙滩农牧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文联、新华书店、山西工学院、市气象局、山阴农牧场、万家寨控股集团公司朔州分公司、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朔州分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魏元平：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何向荣：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金融、铁路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国土绿化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朔州公路分局、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袁小波：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武警朔州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李润军：负责城市管理、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文化旅游、外事、体育、广播电视、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市体育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融媒体中心、红旗牧场、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朔州海关、市工商联。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刘宏武：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档案馆。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中心城区“十四五” 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3〕27号

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中心城区“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中心城区“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 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和对右玉精神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按照省委政府决策部署，在城镇、工业和农业农村等领域系统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口，以工业利用、生态（景观）补水、城市杂用为主要途径，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设施建设，推进朔州市中心城区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以及《山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编制《朔州市中心城区“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本《规划》以提高朔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再生利用率、缓解供水紧张、降低水资源短缺及水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为总目标，明确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厂及再生水管网的建设任务，并提出保障本《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是指导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的相关设施建设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1.2 规划原则

1.2.1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

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应遵循城市总体规划，全面考虑城市的布局，统筹安排，使城市再生水利用设施布局既科学又符合城市总体布局规划。规划建设应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实施，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就近利用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发展回用水用户、扩大回用范围，体现远近结合、相对集中、滚动发展的思想，坚持开发建

设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1.2.2 分区供水、科学配置

再生水可满足不同功能的用水需求，根据水质状况与再生水的分布特点进行水资源的科学配置，坚持优水优用，分质供水的原则，注重实效合理确定城市再生水的利用方向，对于提高再生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1.2.3 因地制宜、低碳建设

因地制宜地确定各地再生水的主要途径，如工业企业布局较多的城市可以再生水收费较好的工业利用为主，同时积极拓展综合市政杂用、农业灌溉和生态补水等主要途径。

合理规划管网，减少增压泵站，降低能耗，再生水管网系统布局力求减少工程投资和日常运行费用。做好顶层设计，加强统筹协调，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推动本地城镇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实现高质量发展。

1.2.4 加强管理、促进利用

建立再生水利用的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再生水回用力度。建立健全全市节约用水、再生水回用监督检查、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社会评价和举报机制，对疏于节水、不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责任单位公开曝光，并建立有关法规予以处罚；对再生水资源的引水、输水与配水过程进行有效保护，对未经批准擅自节流水源，影响供水系统正常运行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目前水处理技术可以有效保证再生水安全稳定的供给，但是再生水回用发展缓慢，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尚未建立完善的再生水市场制度是限制污水再生回用的重要因素。因此，一方面，加强再生水水价理论与模型研究，实行水价改革，借鉴国外的收费浮动政策，完善再生水市场运行理论模式；另一方面，政府加强宏观调控，制定相关优惠政策，

建立稳定的市场运行机制，保障再生水市场的健康运行。只有当再生水的水价低于地表水及地下水价格一定幅度，具有相对价格优势时，才能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才能引导合理的用水消费，促进再生水的推广应用。

1.3 规划年限

本次规划期限：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年—2025年，远期为2026年—2035年。

1.4 规划目标

根据朔州市现状再生水利用情况及近期回用计划：规划确定至2025年，朔州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40%；规划至2035年，朔州市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70%。因地制宜地推广再生水利用，合理有效地利用水资源。

1.5 规划依据

1.5.1 规划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1.5.2 标准规划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8）；
《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GB18919-2002）；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1-200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18921-20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19923-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地下水回灌水质》（GB19772-200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25499-2010）；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335-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1.5.3 相关政策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发改环资规〔2019〕695号）；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1〕247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政策》（建科〔2006〕100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编制“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的通知》（晋建城函〔2021〕1355号）；

《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64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晋市城函〔2022〕120号）。

1.5.4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

《朔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

《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第三轮征求意见稿）

《朔州市绿地系统暨绿道绿廊系统规划（2015—2030）》

1.6 规划范围

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三轮征求意见稿），朔州市中心城区四至范围：朔州外环线、新兴产业园区组团用地边界及神头镇村庄行政边界线围合的区域，面积170.24 km²，其中规划城镇建设用地72.57km²。

2 规划背景

2.1 城市概况

2.1.1 区位条件

朔州市位于山西省北部、大同盆地西南端，南邻忻州，北接大同，西北与内蒙古交界，是一座正在崛起的现代宜居生态新城。朔州市总面积1.06万平方千米，辖二区一市三县（朔城区、平鲁区、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6个省级开发区，共69个乡镇（含街道），1166个行政村，总人口159.34万人。

朔州市朔城区（中心城区）位于市域南部，地理坐标为东经112° -112° 44' 25"，北纬39° 7' 16" -39° 28' 27"。北与平鲁区交界，南、西与忻州市宁武县、代县、原平市、神池县相邻，东与山阴县接壤。总面积1793平方千米，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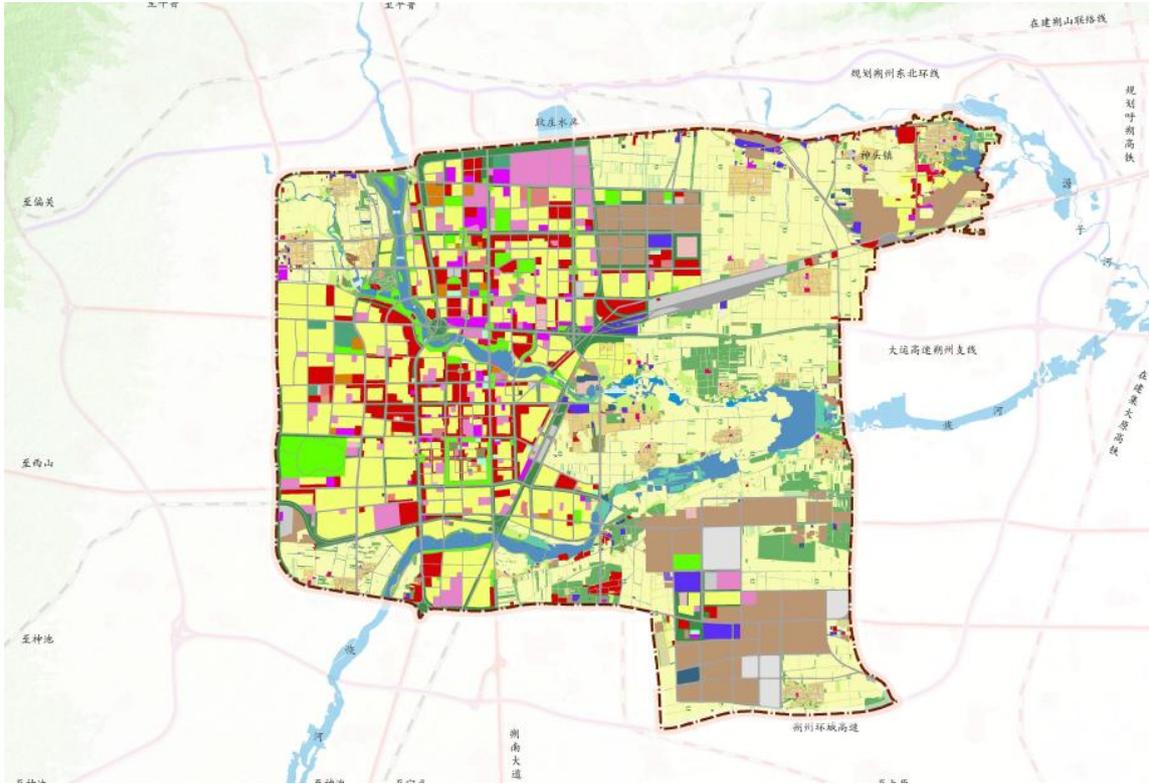


朔州市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图

2.1.2 用地规模

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第三轮征求意见稿），朔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远期城镇建设用地72.57km²。



朔州市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2.1.3 城区人口

截至2020年，朔州市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56.51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39.38万人，占69.68%；乡村人口17.13万人，占30.32%。

2.1.4 用地构成

现状城市建设用地71.81km²，其各地块用地情况见下表：

朔州市中心城区现状建设用地结构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km ²)	占中心城区用地比例 (%)
1	城镇住宅用地	19.59	11.51
2	农村宅基地	11.35	6.67
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31	3.71
4	商业服务业用地	6.52	3.83
5	工业用地	8.92	5.24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km ²)	占中心城区用地比例 (%)
6	采矿用地	0.14	0.08
7	仓储用地	1.92	1.13
8	交通运输用地	13.32	7.82
9	公用设施用地	0.92	0.54
1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91	1.12
11	特殊用地	0.90	0.53
合计		71.81	

2.1.5 产业布局

朔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1996年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规划面积99.86km²，规划布局“一区五园”，科创商务园区、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新兴产业园区、临港物流园区。

科创商务园区，以科技孵化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信息技术、总部经济产业，规划面积13.6 km²。神电固废综合利用园区，以固废利用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规划面积11.05 km²。新兴产业园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导，配套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和大健康产业等，规划面积34.35 km²。麻家梁循环经济园区，以煤炭深加工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现代农业、生态旅游产业，规划面积7.56 km²。临港物流园区，以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配套发展临空工业、进出口加工产业，规划面积33.3km²。

2.1.6 河流水系

朔州市河流分属海河流域和黄河流域。以儿女山、黄土坡、虎头山、黑驼山、两狼山为界，以西为黄河流域，以东为海河流域。

1. 七里河

七里河发源于平鲁区井坝镇的打莺沟，经白堂乡的石崖湾，从朔城区的下窑、刘家口沿下团堡东北部而下，横穿朔州市市区，经朔城区的七里河村，到神头镇太平窑村北汇入恢河。七里河流域面积316.12km²，河道全长30km。七里河河宽100~400m，主河床宽30~270m，基本流向为由西南向东北。

七里河在朔城区刘家口以上纵坡为30%~15%，河型属分叉型；刘家口以下纵坡为10%~2.5%，河型为顺直型。该河在朔城区七里河村以上河床主要为砂砾石，河床糙率为0.030~0.050，以下为细砂糙率为0.030~0.040。七里河多年平均清水流量0.2m³/s。

2. 恢河

恢河是桑干河的上源，发源于忻州宁武县管涔山，由阳方口出谷，流入朔城区梵王寺乡沙河村北成为潜流，一直到窑子头村南又钻出地面，恢复原流，故名恢河。该河横穿朔城区中部平原，在朔城区的神头镇太平窑村北有七里河汇入，然后经太平窑水库在朔城区神头镇的马邑村与源子河汇合注入桑干河。该河流域面积1205 km²，河道全长77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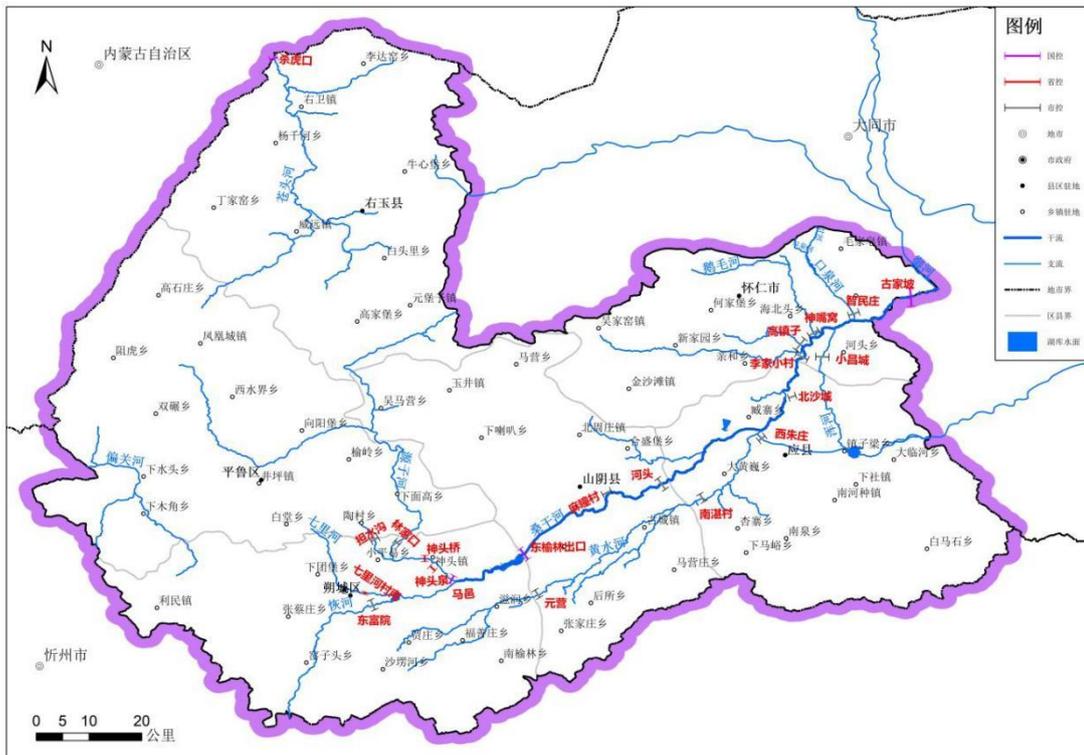
其中太平窑水库以上1170 km²，入境385 km²，区内面积820 km²。

恢河在朔城区境内河宽为300m~1000m，主河槽宽70 m~100 m，河道平均纵坡为7‰。在朔城区境内基本流向为由西南向东北。在朔城区窑子头村以上河床为砂砾石，糙率为0.030~0.050，以下为细砂，糙率0.025~0.040。该河河型为顺直型，河床比较稳定。恢河水量主要以洪水为主，年均径流量3750×104m³，多年平均清水流量0.35 m³/s。

3. 源子河

源子河是桑干河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大同市左云县马道头乡的截口山，经左云县东古城，从右玉县曾子坊进入朔州市境内，横穿右玉南部山区、从高家堡的大川村东出右玉县，经山阴吴马营乡进入平鲁，在平鲁过榆岭乡、下面高乡，从花圪坨乡的高阳坡村西南流入朔城区，最后在朔城区神头镇的马邑村与恢河汇合注入桑干河。源子河平均河宽为120—200m，深2—10m，流域面积2083.71 km²，河道全长110 km。

市域河流水系如下图所示：



朔州市河流水系图

2.1.7 社会经济

2020年朔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00.5亿元，占山西省生产总值总量的6.22%，比上年增加43.82亿元，增长4.15%；人均生产总值为6.91万元，比上年增加0.98万元，增长16.53%。2020年朔州市人

均生产总值省内排名第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7.24万元），近年生产总值和人均生产总值稳步上升。

2.2 当地相关政策

2.2.1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2.2.2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

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2.2.3 《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实施方案》（晋发改资环发〔2021〕247号）

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省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全省城市（含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达到25%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畜禽粪污和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政策体系和市场机制基本建立。到2035年，形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2.2.4 《山西省“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

主要目标：到2025年，在完成《国家节水行动山西实施方案》的目标任务前提下，节水水平进一步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达到先进水平。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96亿 m^3 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8；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75%以上，其中黄河流域县（区）级行政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率90%；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矿坑水利用率达到75%。

2.2.5 《朔州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1年行动计划》（朔政协发〔2021〕47号）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各县（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环境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

2.3 相关规划

2.3.1 《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三轮征求意见稿）

1.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1—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

2. 定位与职能

定位：全国重要的综合能源服务基地，山西省区域中心城市、塞北风情宜居幸福城市。

主要职能：争创国家资源型城市转型示范，落

实能源革命的综合服务基地，晋北区域的物流集散中心、交通枢纽，打造具有塞北风情的生态园林城市和幸福宜居城市。

3. 市区人口和用地规模

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62.9万人，建设用地规模达到72.57平方公里。

4. 污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规划

(1) 污水量

按照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的85%进行计算。

2035年污水量约为11.5万 m^3 /天。

(2) 规划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一厂，即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扩大其处理规模至5万 m^3 /天。处理后的排水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

污水二厂，规划位于城区的东部，选址在东环

公路以东、七里河以北的区域。规划处理规模为6万 m^3 /d，处理水质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A标准。

(3) 中水处理系统规划

规划污水处理一厂中水回用系统规模为4万 m^3 /d；规划污水处理二厂中水回用系统规模为5万 m^3 /d。

2.3.2 《朔州市绿地系统暨绿道绿廊系统规划》(2015-2030)

1. 总体目标

通过“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等创建活动，不断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升综合功能和整体发展水平，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最终实现“塞上绿洲、美丽朔州”的目标。

2. 规划期末各类绿地规划指标

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指标一览表

类别名称	面积 (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面积 (m ² /人)
公园绿地	831.22	11.87	12.79
综合公园	351.90	5.03	5.41
社区公园	66.79	0.95	1.03
专类公园	176.21	2.52	2.71
游园	236.32	3.38	3.64
防护绿地	360.86	5.16	5.55
广场用地	17.76	0.25	0.27
附属绿地	1489.20	21.27	22.91
合计	2687.50		41.35

3. 规划布局结构

中心城区形成“一环包两心、两廊通三楔、绿带串多园”的规划结构。

一环：指中心城区外围环路防护林地形成的城市绿环，隔离快速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影响，同时作为避免城市连绵扩张的绿色界限。

两心：指古城公园形成的人文景观核心，以及太平湖湿地公园形成的自然生态核心，是中心城区“内修于城，外联广义”的重要立足点，也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两廊：指七里河滨水绿廊以及恢河滨水绿廊。将城区与外围生态空间紧密连接，构成了中心城区的自然山水格局。

三楔：指西北部七里河上游河网林地绿楔、西南部恢河河网林地绿楔以及东部生态湿地绿楔。三楔构成中心城区外围大生态斑块，既是生态保全的绿色基础空间，也是休闲游憩功能的主要承载。

绿带：指中心城区带状游园、道路铁路等交通防护绿地形成的绿色带状空间。

多园：指分布于中心城区的各类公园绿地。

3 现状情况

3.1 给水现状

3.1.1 供水量

中心城区的现状供水由自来水系统和自备水源系统供给。其中自来水供水60000 m³/d，自备水源供水量 4000 m³/d，合计6.4万m³/d。

3.1.2 供水水源和水厂

1. 水源

朔州市中心城区的现状主要供水水源包括：南磨水源地、耿庄水源地、四圣店水源地和平朔生活区水源地等4个地下水水源，设计总取水量7.92万m³/d。

2. 水厂

城区供水共有3座水厂，供水方式为统一管网多水源供水。

3.2 污水处理厂现状

朔州市现状污水处理厂2座，分别为朔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和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规模为3万m³/d，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实际处理规模为5万m³/d。

1. 朔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朔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朔州市城区七里河村南，占地面积5.7513ha（约合86.27亩）。经过两次提标改造，形成污水处理规模4.0万m³/d，再生水生产规模3.2万m³/d。

主要接纳朔州市市区旧城区、恢河南岸居民区、张辽路以西地区等七里河以南区域来水，该区域服务面积约为34.46km²。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AO+MBBR处理工艺。出水主要水质指标（COD、NH₃-N、TP、氰化物、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N及其他各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水排入七里河。

2.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朔城区神头镇烟墩村西南约600m处，世纪大道以东、恢河以北，总占地面积6.60ha（约合99亩）。

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2016年建成，污水处理规模6.0万m³/d，再生水生产规模5.0万m³/d。服务范围，一部分为北环以南、七里河以北、神朔大道以北、世纪大道以西范围为主，该区域服务面积约为58.42km²；另一部分以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新开发的东部新城为主，该范围内的污水主要以生活污水为主。

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AAO+磁絮凝沉淀池+深床滤池处理工艺。出水主要水质指标（COD、NH₃-N、TP、氰化物、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N及其他各项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水排入桑干河。

3.3 再生水利用现状

目前，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项目共有三项，两项已运行，一项待验收。2021年，再生水利用总量达到738.7万m³/d，污水处理量2783.01万m³/d，利用率26.54%。

1. 第一污水处理厂（朔州城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修建再生水回用管道17km，设计供水量0.5万m³/d，实际供水量0.3万m³/d。年供水量约109.5万m³/a。

2. 第二污水处理厂（华电水务朔州有限公司）与华电国际朔州热电分公司修建再生水回用管道9.1km，设计供水量1.0万m³/d，实际供水量约0.5万m³/d。年供水量约182.5万m³/a。

3. 第二污水处理厂向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供水。再生水管道起点为朔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经世纪大道—朔神大道，送至神头二电厂。

工程建设再生水回用泵站1座（设计规模30000m³/d），1500m³清水池2座（19.8m×19.8m×4.0m），DN800再生水回用管网6891m（管道需穿越河道、铁路、桥梁等障碍）。按照设计规模，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利用再生水约1000万m³，逐渐置换神头泉小泊泉地下水水源。

工程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了关停地下水源

井8眼的绩效目标。2021年5月29日，工程试通水运行，目前通水运行正常，实际供水量2.5万m³/d。省水利厅竣工验收后，移交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运行管理。

3.4 存在的问题

城市再生水利用是改善环境质量、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的途径，是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内容。目前朔州市再生水利用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

1. 配套体系不健全

朔州市目前再生水利用初具规模。但缺乏系统、全面、科学的规划。由于中心城区内没有再生水管网，导致城区内再生水利用基本为零。

2. 再生水利用途径较少

朔州市目前再生水利用方向以工业用水为主，随着工业企业节水措施的采用，再生水难以被工业全部消化，继续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势在必行。

3. 再生水回用意识缺乏

污水经过处理后可以满足农业、工业、市政等不同行业的用水需求，不仅可以做到资源循环利用，而且再生水成本较低。但是由于对再生水利用安全性和可行性宣传力度不够，广大用户对再生水利用安全性还存在疑虑。同时，各行各业对再生水回用的意识还比较薄弱，也是阻碍再生水广泛利用的重要原因。

4 利用设施规划

4.1 再生水年需求量分析

4.1.1 再生水利用方向

本次再生水利用规划对用户进行了充分的调查、摸底，明确用水对象的水质和水量要求。目前国内外主要是将再生水回用于工业、农业、市政杂用、河道补水等方面。

再生水用途分类一览表

序号	分类	范围	示例
1	农林 牧渔业 用水	农田灌溉	种籽与育种、粮食与饲料作物、经济作物
		造林育苗	种籽、苗木、苗圃、观赏植物
		畜牧养殖	畜牧、家畜、家禽
		水产养殖	淡水养殖
2	城市 杂用	城市绿化	公共绿地、住宅小区绿化
		冲厕	厕所便器冲洗
		道路清扫	城市道路的冲洗及喷洒
		车辆冲洗	各种车辆冲洗
		建筑施工	施工场地清扫、浇洒、灰尘抑制、混凝土制备与养护
		消防	消火栓、消防水炮
3	环境 用水	娱乐性景观用水	娱乐性景观河道、景观湖泊及水景
		观赏性景观用水	观赏性景观河道、景观湖泊及水景
		湿地用水	恢复自然湿地、营造人工湿地
4	工业 用水	冷却用水	直流式、循环式
		洗涤用水	冲渣、冲灰、消除烟尘、清洗
		锅炉用水	中压、低压锅炉
		工艺用水	溶料、水浴、蒸煮、漂洗、水利开采、水利输送
		产品用水	浆料、化工制剂、涂料
5	补充 用水	补充地表水	河流、湖泊
		补充地表水	水源补给、防止海水入侵、防止地面出现沉降

4.1.2 再生水利用类别及水质分析

朔州市中心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总磷、氰化物、阴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其他指标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达到一级（A）指标。

（1）农业灌溉

农业灌溉相较于其他回用途来说，对水质的要求较低，城市污水经过二级处理后再进行适当的

消毒处理即可。因此，再生水通过灌溉农作物，可以将有机物质和其他营养物质（如N、P等）重新循环回到土壤中；可以减少对于化肥的使用，节省了种植成本；同时避免了将污水处理到更高的水质

标准，降低了污水的处理成本；避免将污染物排放到地表水体，改善了水体生态环境；如果土壤是渗透性的，可以通过渗透为含水层补水。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农业灌溉用水水质对比表

指标	控制项目	农业控制指标	林业控制指标	牧业控制指标	朔州市污水厂出水
1	色度(度)	≤30	≤30	≤30	≤30
2	浊度(NTU)	≤10	≤10	≤10	—
3	pH值	5.5~8.5	5.5~8.5	5.5~8.5	5.5~8.5
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450	≤450
5	悬浮物(SS)(mg/L)	≤30	≤30	≤30	≤1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35	≤35	≤10	≤10
7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90	≤90	≤40	≤50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1000	—
9	汞(mg/L)	≤0.001	≤0.001	≤0.0005	≤0.001
10	镉(mg/L)	≤0.01	≤0.01	≤0.005	≤0.01
11	砷(mg/L)	≤0.05	≤0.05	≤0.05	≤0.1
12	铬(mg/L)	≤0.1	≤0.1	≤0.05	≤0.1
13	铅(mg/L)	≤0.1	≤0.1	≤0.05	≤0.1
14	氰化物(mg/L)	≤0.05	≤0.05	≤0.05	≤0.5
15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10000	≤2000	≤1000

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农业灌溉影响因素分析：

朔州市中心城区农业用地较少，分布较为分散，

采用再生水灌溉需要敷设较长的管道且利用量相对较少。同时对于农业灌溉采用再生水，需要注意如果长期不合理使用再生水灌溉导致土壤生态系

统退化、水体富营养化、树木及对水质敏感的物种衰败与死亡；再生水喷灌导致空气中微生物数量增加等问题；再生水中的病原体会对人类和农场动物造成健康问题，污染物可能对植物、动物、人类或整个环境产生毒性。因此，朔州市再生水利用方向暂不考虑农业灌溉。

（2）城市杂用水

再生水用于城市杂用水，其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的规定。建筑施工时混凝土拌和用水还应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

（JGJ63-2006）的有关规定。

城市杂用水主要包括：城市绿化、公厕、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随着城市建设发展，城市道路面积及绿化面积不断增加，绿化用水、公厕用水、道路清扫用水、建筑施工用水量不断增加。城市杂用水有着水量较大、水质要求较低的特点，符合“低质低用，高质高用”的用水原则，对缓解城市水资源矛盾，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卫生和健康角度考虑，再生水利用作为城市杂用水与人体接触的机会较多，应严格要求消毒。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城市杂用水水质对比表

序号	项目 \ 指标	公厕	道路清扫 消防	城市 绿化	车辆 冲洗	建筑 施工	朔州市污水 厂出水
1	PH值	6.0~9.0					6.0~9.0
2	色度（度）	≤30					≤30
3	嗅	无不快感					—
4	浊度（NTU）	≤5	—	≤10	≤5	≤20	—
5	溶解性总固体（mg/L）	≤1500	—	≤1000	≤1000	—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mg/L）	≤10	10	≤20	≤10	≤15	≤10
7	氨氮	≤10	5（8）	≤20	≤10	≤20	≤2.0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0.5	≤1.0	≤0.5	≤1.0	≤0.5
9	铁	≤0.3	—	—	≤0.3	—	—
10	锰	≤0.1	—	—	≤0.1	—	—
11	溶解氧	≥1.0					—
12	总余氯	接触30min后≥1.0，管网末端≥0.2					—
13	总大肠杆菌群	≤3					—

通过上表的比较可以看出，朔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中5项满足(除8项指标未要求外)《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对于道路清扫、城市绿化及建筑施工这三种再生水的使用，污水厂出水只有粪大肠菌群没有指标要求，可采用加氯消毒解决。因此，再生水使用中，要保证用水安全，严格消毒后的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冲厕、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等是可行的。

(3) 工业用水

再生水利用于工业用水，重点考虑的因素有：水垢、腐蚀、生物生长、堵塞、泡沫以及工人的健康。因此，再生水利用于工业用水水质的控制项目主要包括：

1) 防止设备堵塞的水质指标：浊度和悬浮物(SS)；

2) 防止设备腐蚀的水质指标：色度、pH值、总硬度、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化学需氧量(CODCr)、溶解性总固体、氨氮、总磷、铁和锰；

3) 生物学指标：粪大肠菌群。再生水用于工业用水，水质指标限值主要的参考标准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2016)和《工业锅炉水质》(GB/T 1576-2018)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根据生产用水需求，进行集中再处理，或者在企业内部进行处理，从而满足不同行业的水质要求，作为生产用水使用。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工业用水水质对比表

序	控制项目	冷却用水控制	洗涤用水控制	锅炉用水控制	朔州市污水
1	色度(度)	≤30	≤30	≤30	≤30
2	浊度(NTU)	≤5	≤5	≤5	—
3	pH	6.5~8.5	6.5~9	6.5~8.5	6~9
4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450	≤450	—
5	悬浮物(SS)(mg/L)	≤30	≤30	≤5	≤1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10	≤30	≤10	≤10
7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0	≤60	≤60	≤40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000	≤1000	—
9	氨氮(mg/L)	≤10	≤10	≤10	≤2.0
10	总磷(mg/L)	≤1.0	≤1.0	≤1.0	≤0.4
11	铁(mg/L)	≤0.3	≤0.3	≤0.3	—
12	锰(mg/L)	≤0.1	≤0.1	≤0.1	≤2.0
13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2000	≤2000	≤1000

根据现状调查，朔州市再生水目前全部回用于电厂，用于锅炉补给水和辅机冷却水。

(4) 景观环境用水

再生水用于景观环境用水，首先要控制水质指标，注意防止富营养化、黑臭的现象。其次要考虑

卫生指标，由于景观环境用水与人体产生接触，因此水中不能含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目前，朔州境桑干河出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故再生水不宜直接作为河道补充水源。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景观用水水质对比表

序号	项目	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			娱乐性景观环境用水			景观湿地环境用水	朔州市污水处理厂出水
		河道类	湖泊类	水景类	河道类	湖泊类	水景类		
1	基本要求	无漂浮物，无令人不愉快的嗅和味							—
2	pH(无量纲)	6.0~9.0							6.0~9.0
3	BOD ₅	≤10	≤6		≤10	≤6		≤10	
4	浊度(NTU)	≤10	≤5		≤10	≤5		—	
5	总磷	≤0.5	≤0.3		≤0.5	≤0.3		≤0.4	
6	总氮	≤15	≤10		≤15	≤10		≤15	
7	氨氮	≤5	≤3		≤5	≤3		≤2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1000		≤3	≤1000	≤1000
9	余氯					0.05~0.1			—
10	色度(度)	≤20							≤30

(5) 地下水回灌用水

再生水补充地下水，主要是通过地面入渗和地下灌注的方式，将再生水人工回灌到地下含水层，使再生水参与地下水循环，再生水的水质将直接影响地下水体和含水层，其不良影响往往具有滞后性和长期性。

再生水水质不仅应满足回灌工艺对水质的要求，保证回灌过程稳定运行，同时还应保证回灌后，水源水质类型不发生变化和不受到污染。对于回灌

地下水，重点考虑的因素有：水中的有机物、有毒物对水体的污染；回灌过程中不造成堵塞。因此，回灌地下水水质的控制项目主要包括：1) 常规指标：色度、浊度、嗅和pH值；2) 有机污染物指标：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和化学需氧量(COD_{Cr})；3) 无机污染物指标：总硬度、氨氮、亚硝酸盐氮、溶解性总固体、汞、镉、砷、铬、铅、铁、锰、氟化物和氰化物；4) 生物学指标：粪大肠菌群。

再生水用于补充地下水，水质指标限值依据的主要参考标准有《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 19772-2005）、《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 14848-201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与地下水回灌水质对比表

序号	控制项目	地下水回灌指标	朔州市污水厂出水
1	色度(度)	≤15	≤30
2	浊度(NTU)	≤5	—
3	嗅	无不快感	—
4	pH值	6.5~8.5	6~9
5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
6	溶解氧(mg/L)	≥1.0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mg/L)	≤4	≤10
8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5	≤40
9	氨氮(mg/L)	≤0.2	≤2
10	亚硝酸盐(以N计)(mg/L)	≤0.02	—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
12	汞(mg/L)	≤0.001	≤0.001
13	镉(mg/L)	≤0.01	≤0.01
14	砷(mg/L)	≤0.05	≤0.1
15	铬(mg/L)	≤0.05	≤0.1
16	铅(mg/L)	≤0.05	≤0.1
17	铁(mg/L)	≤0.3	—
18	锰(mg/L)	≤0.1	≤2.0
19	氟化物(mg/L)	≤1.0	—
20	氰化物(mg/L)	≤0.05	≤0.5
21	粪大肠菌群(个/L)	≤3	≤1000

再生水回灌在补充地下水的同时也会增加地下水的污染风险。再生水中含有的重金属、有毒有害有机物、致病菌等污染物质，可能会随着补给地下水而在地下水中不断累积，增大了地下水受污染的风险，引发地下水环境安全问题。地下水污染不同于地表水，一旦污染物进入含水层，极难治理。

因此，朔州市再生水利用方向不考虑地下水回灌用水。

4.1.3 朔州市再生水利用方向

根据现状调查、水质分析，朔州市再生水利用途径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

朔州市再生水的规划利用方向

序号	水质标准类别	分类细目	范围
1	工业用水	锅炉用水	中压、低压锅炉（水质需企业自行处理达标）
		洗涤用水	冲渣、冲灰、消除烟尘、清洗
		冷却用水	直流式、循环式
2	城市杂用水	街道清扫	城市道路的冲洗
		城市绿化	公共绿地、住宅小区绿化浇洒

4.1.4 再生水需求分析

1. 城市杂用水需水量

根据朔州市杂用水潜在用户分析，城市杂用水使用再生水主要为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1）城市绿化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9)城市绿化用水按照用地面积计算，浇洒绿地用水以 $1.0-3.0L/(m^2 \cdot d)$ 计算。本次规划，浇洒绿地用水以 $1L/(m^2 \cdot d)$ 计。

现状中心城区绿地面积为191ha，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三轮征求意见稿），2035年绿地用地707.78ha。

考虑城市绿地分散于朔州市中心城区位置，近期再生水管网的辐射范围较小，采用洒水车运输，其服务半径有限，到2025年可实现再生水灌溉的绿地面积按363.26ha计算，远期采用再生水浇洒的公共绿地面积按707.78ha计算。

规划绿地浇洒用水量预测表

指标	单位	近期	远期
公共绿地用地面积	hm ²	363.26	707.78
公共绿地浇洒率	%	100%	100%
绿地浇洒水量指标	L/(m ² ·d)	1	1
每天绿地浇洒水量	m ³ /d	3632.6	7077.8
年均浇洒天数	d	214	214
绿地浇洒水量	万m ³ /年	77.74	151.46

近期城区绿地每日再生水需求量约为3632.6m³/d，远期每日再生水需求量为7077.8m³/d。取每年平均使用时间为214天，近期城区绿地每年再生水需求量为77.74万m³。远期城区绿地每年再生水需求量为151.46万m³。

(2) 道路清扫

根据《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9)道路清扫用水按照用地面积计算，道路清扫用水以

2.0-3.0L/(m²·d)计算。本次规划道路清扫用水以2.0L/(m²·d)计。

规划近期朔州市中心城区道路用地面积740.96ha，规划期末朔州市中心城区道路用地12.05km²。结合实际情况，规划近期每日采用再生水浇洒的道路广场用地比例为50%，远期每日采用再生水浇洒的道路广场用地比例为100%。

规划道路清扫用水量预测表

指标	单位	近期	远期
道路广场用地面积	hm ²	740.96	820.23
道路广场浇洒率	%	50%	100%
市政道路浇洒水量指标	L/(m ² ·d)	2	2
市政道路浇洒水量	m ³ /d	7409.6	16404.6
年均浇洒天数	d	214	214
市政道路浇洒水量	万m ³ /a	158.57	351.06

近期朔州市中心城区浇洒市政道路用水量约7409.60m³/d，远期朔州市浇洒市政道路用水量约16404.60m³/d。根据气候条件，全年实际冲洗天数按214天计，则近朔州市中心城区浇洒市政道路用水量约158.57万m³/d，远期浇洒市政道路用水量约

351.06万m³/a。

2. 工业用水

朔州市经济开发区有焦化企业、电厂、煤化工企业等用水大户，可以作为潜在再生水用户。具体用水计划见下表。

规划工业用户用水量预测表

再生水用户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万 m ³)	
	近期	远期	近期	远期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3000	5000	109.5	182.5
华电国际朔州热点分公司	5000	10000	182.5	365
神头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912.5	1095
宝武太钢铬铁合金项目	5000	20000	182.5	730
合计	38000	65000	1387	2372.5

3. 再生水用水量预测汇总

根据各类再生水需求量预测，朔州市近期再生水年需水量为1623.31万m³，最高日需水量为

49042.2m³/d。远期年需水量2875.02万m³，最高日需水量为88482.4m³/d。

再生水需水量统计表

序号	再生水用途		近期		远期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万m ³)	日用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万m ³)
1	工业用水		38000	1387	65000	2372.5
2	城市杂用水	街道清扫	7409.6	158.57	16404.6	351.06
3		绿地浇洒	3632.6	77.74	7077.8	151.46
4	合计		49042.2	1623.31	88482.4	2875.02

4.2 再生水年资源量分析

城市再生水利用工程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主要依据，从全局出发，正确处理污水排放与污水再生利用的关系。根据《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三轮征求意见稿）确定的城市污水厂水源作为再生水水源，通过全面调查论证，确保经过处理的城市污水得到充分利用。通过计算确定污水排放量可以计算得出再生水的利用可供量。

(1) 综合生活及工业用水量

《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三轮征求意见稿）中，近期朔州市中心城区人口为59.2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为62.9万人。居民综合生活用水定额取160L/人·d。近期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为9.47万m³/d，远期居民综合生活用水量为10.06万m³/d。

《朔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第三轮征求意见稿）中，现状工业用地规模为

8.92 km²，规划期末工业用地规模8.17 km²，预测2025年工业用地规模为8.67 km²。工业生产用水指标取0.5万m³/(km²·d)。得出2025年工业用水量为4.34万m³/d，2035年工业用水量为4.09万m³/d。

(2)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的产生与本区内的供水量密切相关，在给水工程各项用水计算中，综合生活用水和工业生产用水产生污水，道路广场浇洒用水、绿地浇洒用水、管网漏失水量将不产生污水。本规划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85%，工业用水排污系数取65%。考虑到村庄产业污水排入及地下水渗漏，未预见用水量取上述污水量之和的10%。

规划2025年总污水量为 $Q = (9.47 \times 0.9 + 4.34 \times 0.65) \times 1.1 = 11.96$ 万m³/d。

规划2035年总污水量为 $Q = (10.06 \times 0.85 + 4.09 \times 0.65) \times 1.1 = 12.33$ 万m³/d。

(3) 再生水量

根据《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当

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出水时，最大设计规模应为污水处理厂出水量扣除再生水厂各种不可回收的自用水量，且不宜超过污水处理厂规模的80%。规划再

生水水源量=城市污水实际处理量×0.8；即朔州市中心城区2025年可使用的再生水水量为9.57万m³/d，2035年可使用的再生水水量为9.86万m³/d。

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最高日）供需水量平衡表

计算年限	预测需水量 (m ³ /d)	预测供水量 (m ³ /d)	供需平衡 (m ³ /d)	水源是否满足用水需求
2025	4.90	9.57	+4.67	是
2035	8.85	9.86	+1.01	是

根据供需平衡，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供水量满足城区内所有再生水使用项目需求的水量。

朔州市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

计算年限	年需水量 (万m ³)	污水厂再生水出水量 (万m ³)	再生水利用率
2025	1623.31	3492.32	46.48%
2035	2875.02	3600.36	79.86%

由上述分析可知，到2025年朔州市再生水利用率可达到46.48%，到2035年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79.86%，将有效保证朔州市中心城区建成系统、安全、环保、经济的污水资源化利用格局。

4.3 设施规划

1. 根据污水处理厂的总体布置规划，按照“资源共享、合理配置、就近供水”的原则，确定再生水系统的规划布局。

2. 本次规划再生水水源厂均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污水厂的尾水作为再生水水源。

4.3.1 再生水厂建设规划

1. 规划原则

(1) 要充分利用再生水厂泵站扬程，合理规划加压泵站。

(2) 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合理布局，尽量减少中途加压泵站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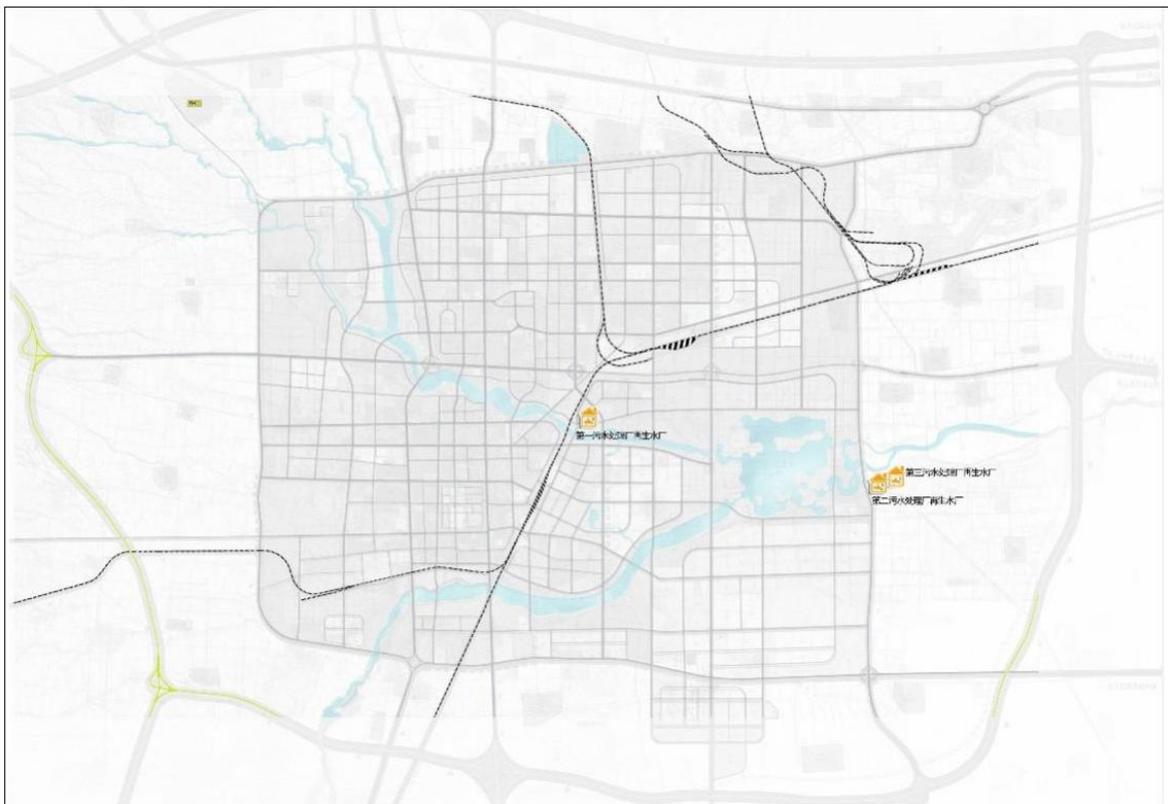
(3) 泵站的位置应结合朔州市总体规划的用地性质，尽量利用河道岸边、公园绿地、城市绿化带等位置进行设置，其形式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2. 水厂规划

为满足近、远期再生水的供水需求，综合考虑再生水主要用户的用水量及分布情况，本规划中规划再生水厂共3座，总供水规模12.2万m³/d。其中，保留现状第一污水厂再生水厂和第二污水厂再生水厂，规模分别为3.2万m³/d和5万m³/d；新建第三污水厂再生水厂，规模4万m³/d。规划污水厂规模满足近、远期再生水利用需求。

规划再生水厂一览表 (万m³/d)

序号	名称	规划污水厂规模	现状再生水规模	规划再生水规模
1	第一污水厂再生水厂	4	0.5	3.2
2	第二污水厂再生水厂	6	4	5
3	第三污水厂再生水厂	5		4
合计		15	4.5	12.2



规划再生水厂布局示意图

3. 泵站规划

根据加压泵站的设置原则，结合朔州市地形地貌，再生水泵站采用与再生水厂合建的方式进行建

设。根据管网水力计算，泵站扬程能够满足服务范围内的供水压力要求。再生水泵站规模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进行计算，时变化系数取1.3。

再生水泵站统计表

序号	再生水泵站	位置	近期规模 (m ³ /d)	远期规模 (m ³ /d)	扬程 (m)	最不利点水头 (m)
1	第一污水厂再生水泵站	再生水厂厂内	5000	32000	80	15 (喷灌水头)
2	第二污水厂再生水泵站	再生水厂厂内	40000	50000	90	
3	第三污水厂再生水泵站	再生水厂厂内	—	40000	95	

4.3.2 再生水配水管网

1. 规划原则

再生水配水管网设计输水能力与污水处理厂的再生水处理规模相匹配，按照远期处理规模，一次设计、分步实施。避免出现处理厂与供水管网不匹配现象。本专项规划配水管网一般只包括干管以及和干管相连的支管，不包括与用户连接的分支管。再生水配水管网设计遵循以下五项原则。

(1) 可实施的原则，配水管网的布置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道路路网布置，尽可能沿规划的道路敷设，与新、改建的道路同步实施。

(2) 就近原则，从输水的经济性出发，在管网预留供水能力的同时，在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域的集中用水用户及大面积绿地、水系周围敷设管道，多敷设干管，便于管网结合道路建设分步实施。冲洗车辆和浇洒道路用水应设置集中的配水点。园林绿化应以大型风景区、公园、苗圃、城市森林公园为主要回用目标，设置集中的配水点。景观用水、供水范围不能过度分散，应设置集中的配水点。

(3) 区域内再生水主干管应形成环网，次干管及支管布置应充分考虑供水量和供水点的分布，采用环状与枝状管网相结合的管道布置形式，力求减少供水距离。

(4) 管径设计合理，提高供水效率，采用新

型管材，充分保证管网水质符合再生水供水水质标准。

(5) 管网布置尽量避免穿越铁路、重要桥梁以及地质条件差、施工难度大的地段。

2. 管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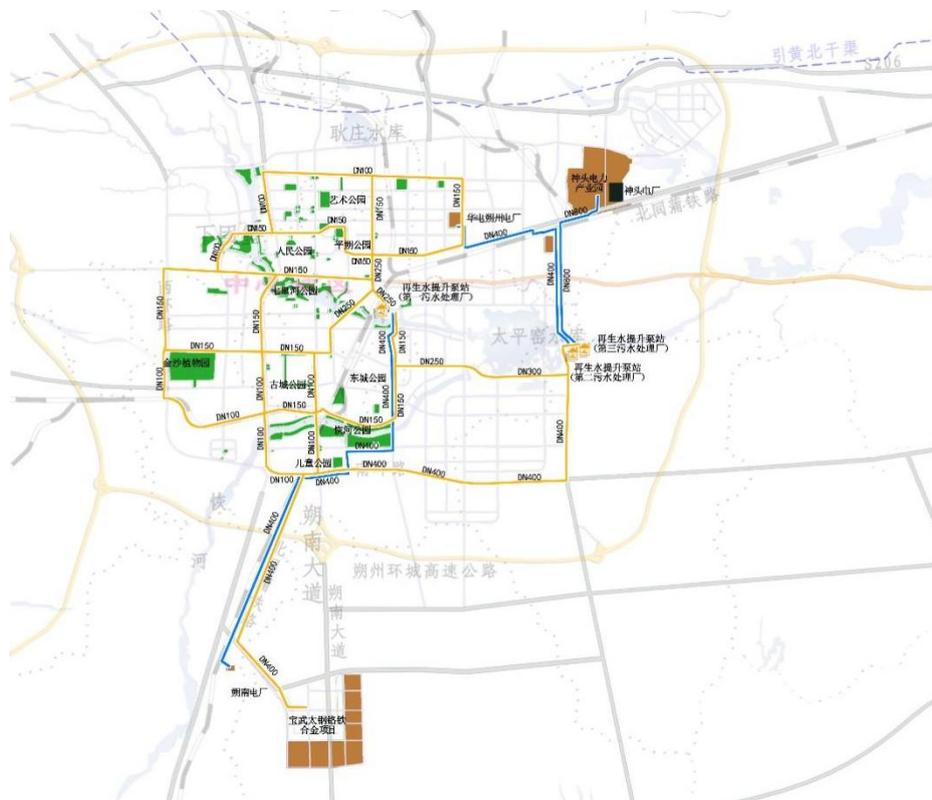
根据现状及规划的工业企业、景观水体、自然河道、主次干路、公共绿地等分布情况，对再生水主次干管进行规划，规划再生水管网主要沿主、次干路进行布置。

管网平差是再生水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管网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工作中，需要进行管网水力计算，即在确定管网内节点流量和沿线流量的基础上，计算再生水管径，确定管网中各管段的流量及水头损失，进而求出供水泵站的水泵扬程。在确定水泵压力后，应进行最不利点校核，即根据水泵压力校核各用水点是否满足最小自由水头的要求。本规划中考虑绿化浇洒常用碰头工作水压的要求（0.15Mpa—3.0Mpa），最不利点自由水头取0.15Mpa。事故校核与最不利点校核类似，将事故管段（通常选取水泵出口附近的主干管）定义为不参与平差计算，对各节点流量、水头进行校核。在进行管网平差计算时，按最高日最高时流量计算。

规划新建再生水主次干管共99.86km。

主要再生水管网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管径	长度 (m)	备注
1	建设路	DN300	1912	近期管道
2	建设南路	DN150	768	近期管道
3	鄯阳街	DN150	5654	近期管道
4	二污厂—宝武太钢铬铁合金项目	DN500	23000	近期管道
5	安泰街	DN100	2400	近期管道
		DN100	1480	远期管道
6	朝阳路	DN150	863	近期管道
7	振华街	DN150	894	近期管道
			2338	远期管道
8	怡西路	DN150	1404	远期管道
9	民福街	DN150	7094	远期管道
10	长宁街	DN150	6000	远期管网
11	张辽北路	DN150	2045	远期管网
12	长新路	DN150	2467	远期管网
13		DN250	4203	远期管网
14	文远路	DN150	1292	远期管网
		DN250	1355	远期管网
		DN300	4182	远期管网
15	西环路	DN150	197	远期管网
		DN100	1532	远期管网
16	张辽南路	DN150	3900	远期管道
		DN100	2762	远期管道
17	开发南路	DN100	4095	远期管道
18	神朔铁路	DN150	5981	远期管道
19	新支一	DN250	2382	远期管道
20	南环路	DN100	1803	远期管道
21	建设路	DN300	1912	远期管道
22	建设南路	DN150	768	远期管道
23	迎宾东街	DN300	5178	远期管道



规划再生水管网示意图

5 再生水利用实施方案

5.1 再生水利用机制、制度和政策

5.1.1 管理机制

再生水利用在国内为相对的新兴产业，设施建设速度是再生水利用推广的主要瓶颈，而巨额的建设投资则是影响建设速度的主因。城市基础设施资金缺口的根本原因在于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化机制不充分，难以弥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巨大缺口，使外界参与投资出现瓶颈效应，抑制了企业间参与经营性项目公平竞争的渠道，阻碍了建设资金投入的健康发展。原因主要有两方面，首先是价格体系不完善，价格与价值是脱离的。因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殊性，其价格的制定是由政

府物价部门核准，不是以价值为基准的，不合理的价格机制抑制资金的进入。其次，投资管理体系还不健全。政企不分、权限不清、责任不明等，使得投资者没有成为真正的决策者。而且政府部门职能交叉重叠，政出多门，多头审批，综合调控能力弱，难以对全社会投资总量和方向实施有效的调控和引导，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待朔州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成后，为保证与城市现有供水系统联合运行，应有专门的运行管理机构，该机构应在政府各部门的直接领导下，选择具有各种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

5.1.2 政策法规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朔州市应制定相关政策，

鼓励再生水的利用。一是实行严格的节水用水制度，一切可以利用再生水，且再生水可以满足供应的用水场合，不得使用新鲜水；二是制定对再生水产业投资鼓励政策，促进再生水利用产业的发展；三是实行污水再生回用产业的扶植政策，在用地、税收、贷款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四是对城市再生水产业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为污水再生利用产业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保证其投资回报的长期性、稳定性，降低企业的经营风险；五是加大宣传力度，使人们从根本上认识到朔州市缺水的严峻形势和污水再生回用的必要性，鼓励人们使用再生水。

5.1.3 实行政策

为确保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健康有序地推进，提出以下建议：

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需要健全的法制保障和全面的统一管理。2002年以来，国家陆续颁布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分类标准》《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中水设计规范》等技术标准，规范了污水再生利用设计工作，也为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提供了依据。城市绿化浇灌、建筑工地施工、道路洒水压尘、汽车冲洗等应用中水，尽量不用自来水。新建小区、大型建筑可开展中水利用试点，由点到面，逐步推广。

2. 要进一步控制自采水源的开发，通过经济杠杆，调节自来水的价格，以利于再生水的推广。长期以来，由于自来水价低，而质量较差的再生水净化成本高、价格也比自来水高，造成工厂企业宁可利用物美价廉的自来水而不愿使用再生水，导致出现再生水无人问津的尴尬局面。另外，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没有效益而加重了地方的财政负担。因此，国家及城市有关管理部门要积极推动现行水价政策的改革，建立合理的用水价格体系以及河水处理与再生利用价格体系，要按水质定价，将各种水源

的供水价格差距拉开，尤其是自来水与再生水之间应有较大的价差，使水资源的利用趋向结构合理。

3. 现阶段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应把重点放在分质供水和用水量大的集中用户上。对于二级生物处理（尤其是具有一定除磷脱氮效果的工艺）来说，其二级出水水质已经可以直接再生利用于一些领域，无需作进一步处理，面对一些特殊用户则需作进一步处理，所以城市污水处理厂内的再生利用水生产系统在设计上要留有一定的灵活性，配水系统要便于分质供水，以降低成本，发展用户是再生利用事业成功的关键，由于再生水的多用途、低成本特性，使其供水标准难以统一，市场开发、营销与传统的自来水有较大的区别。

鉴于目前城市用户的水消费习惯和对再生水的认识，以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整个系统在技术上、政策法规上远没有达到城市供水系统的成熟程度，难以全面展开多用途再生利用。同时，由于市区绿化、环卫等用水量不是很大，住宅区再生利用水成本高、技术难度大，所以现阶段应该集中开发具有稳定支付能力的，用水量相对较大的，距离相对较近的工业用户以及城市河、湖景观用水等用户，为避免水体美观价值的明显消失，以及出现黑臭现象，在景观河道利用再生水时应保持水体的流动性。

4. 加强宣传，使人们充分认识到城市污水是一种稳定可靠、可再生利用的水资源，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是解决水资源短缺的有效措施，是实现水资源良性循环的关键。对于低水质需水行业及大水量耗水行业，地方应该出台强制使用再生水比例的政策。对于一些使用再生水即可满足要求的生产企业应该禁止其使用自来水，这样才能避免无度的消耗水资源，从而促进再生水的推广。

5. 城市污水厂的建设必须与污水再生利用一并考虑，要加强处理技术的改进，保证出水水质。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一方面水资源紧缺问题日益突出，另一方面废水排放量日益增加，实现污水资源化是解决上述矛盾的最佳选择。目前，制约污水资源化进程的关键因素是人们的节水意识和水价政策。节约水资源的价值不是从眼前利益出发进行技术经济分析所能评价出来的，必须站在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如何立足于目前的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出适合朔州市当地市场经济规律的水资源政策，促进污水资源化进程是我们面临的一个重大课题。

5.2 再生水利用途径的先后顺序

结合朔州市中心城区现状再生水利用情况，确定本项目再生水利用应优先保障工业用水，其次为现状大块公园及市政杂用（道路浇洒、绿地浇洒）

用水，提高绿化浇灌的再生水利用率。

5.3 分年度建设计划与投融资模式

5.3.1 分年度实施计划

1. 近期建设计划

(1) 第二污水厂提升泵建设

新建再生水泵用于二污厂到宝武太钢铬铁合金项目再生水利用。近期建设规模5000m³/d。

(2) 再生水管网建设

为提高绿化浇灌的再生水利用率，实现主、次干路绿化浇洒，近期计划敷设至金沙植物园、七里河公园、人民公园及平朔公园再生水管道。项目完成后，可满足主要道路、绿化、景观水体等再生水利用需求。

近期再生水管道建设计划

序号	道路名称	管径	长度 (m)	备注
1	建设路	DN300	1912	近期管道
2	建设南路	DN150	768	近期管道
3	鄯阳街	DN150	5654	近期管道
4	二污厂—宝武太钢铬铁合金项目	DN500	23000	近期管道
5	安泰街	DN100	2400	近期管道
6	朝阳路	DN150	863	近期管道
7	振华街	DN150	894	近期管道

2. 远期实施计划

完成剩余再生水管道敷设及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建设。

5.3.2 投资预测及投融资模式

计划近期建设再生水管道35.49km，再生水泵站一座，设计规模5000m³/d，近期工程总投资为

3297.39万元。

计划远期建设再生水管道73.05km，再生水厂一座，设计规模40000m³/d，远期工程总投资为10689.98万元。

资金筹措：拟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其余由地方政府解决。

再生水工程投资估算表

工程内容	工程性质	数量	内容	工程造价
近期工程	管网建设	35.49km	DN150~DN300	2052.12
	再生水泵站建设	1座	5000m ³ /d	1245.27
	小计			3297.39
远期工程	管网建设	73.05km	DN150~DN500	4177.59
	再生水厂建设	1座	40000 m ³ /d	6512.39
	小计			10689.98
合计				13987.37

5.4 水价核定机制

再生水价格实行免征水资源费前提下市场调节，具体价格由供用水双方协商确定。再生水定价应考虑再生水企业制水成本，获得合理利润，以略高于成本价供水为宜。

北京再生水价格由政府定价管理调整为政府最高指导价管理，每立方米价格不超过3.5元，鼓励社会单位广泛使用再生水，天津市再生水水价按行业分类，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1元/m³；电厂用水价格为1.5元/m³，特种行业（洗车、临时用水等）用水价格为4.0元/m³；工业、行政事业、经营服务用水价格为3.1元/m³。

目前，朔州市工业再生水回用价格为2.6元/m³，基本符合市场行情，同时保证污水厂有序运转。

5.5 保障措施

朔州市的再生水利用工作，应按照“水十条”中相关要求，在优先工业中水利用方向的前提下，陆续向有条件的市政利用方向推进，并结合绿色建筑示范区的建设计划，向建筑方向发展。应以可持续发展的观点看待污水再生利用，做到可持续污水再生利用，而制定可持续污水再生利用战略必须坚持以下一系列基本原则：

1. 污水再生利用的水质必须满足不同用水要求的原则；

2. 污水再生利用必须符合生态可持续发展要求的原则；

3. 在污水再生利用决策方面必须强调适当的健康、环境和经济因素的原则；

4. 污水再生利用项目必须是社会所需要的原则；

5. 污水再生利用必须作为总的水管理一部分的原则；

6. 污水再生利用的决策程序必须透明的原则；

7. 鼓励社会参与污水再生利用规划、开发和实施的原则；

8. 社会应可以得到有关污水再生利用可靠信息的原则。

依据上述基本原则，应为实施可持续污水再生利用战略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包括：

1. 修订或颁布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一种鼓励和支持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制度，对已有的关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法规进行评价，然后针对不利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和有漏洞的地方加以修订和补充。

2. 制定合适的再生水利用指南和标准。应在详细的调查研究后，有针对性的根据不同的用途和对象制定出合适本市工业、农业、生活杂用水等的污水再生利用指南，同时制定的标准要严格。

3. 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政府部门应鼓励和促进教育机构、行业和其他培训组织进行有关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运行、维护、管理、技术及污水利用方面的培训，而且应为这样的培训提供支持。

4. 加强宣传，提高对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的了解。政府应制定宣传计划，加强社会对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效益及其在水资源管理中作用的了解。应在进行

其他水管理教育计划（如节水宣传）的同时，增加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方面的内容。鼓励社会介入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并且政府应为从事社区教育的人员和针对水管理教育者的培训提供经济援助。

5. 支持和鼓励引进发达国家在污水再生利用方面的成熟经验和先进技术，学习日本、美国的污水再生利用技术，并在居民中做广泛的宣传。

6. 建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示范项目和积极支持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7. 广泛合作，实施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战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推进和保障万家寨引黄北干 支线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5号

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2023年6月14日市政府和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关负责人座谈会会议精神，为保障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在我市顺利推进，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推进和保障万家寨引黄北干支线工程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田 东 副市长
副组长：聂日旺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李永强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白 涌 平鲁区副区长

王建平 山阴县副县长

韩志强 右玉县副县长

高宏宇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和工程项目部日常工作对接，指导和督办县区相关工作的推进落实。办公室主任：聂日旺（兼），办公室副主任：高宏宇（兼）。

各有关县区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相关责任，切实做好保障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 协调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6号

朔城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论述以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解决我市市政公用领域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现就建立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协调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蓝佛安书记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精神，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民生领域热点问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协调机制主要目标是高效解决市区建成区范围内道路、公园、广场、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区域内存在的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城镇燃气、集中供热、市容环卫、市政道路、城管执法、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等民生问题，切实改善城市人居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三、具体措施

(一) 建立部门、区域联动机制。建立由市委政法委、朔城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

财政局、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中煤平朔发展集团、市城发集团组成的部门区域联动工作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所有、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制定《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处理职责划分方案》。将群众投诉、12345 热线、110 联动、网络媒体、上级交办件、批示件等多渠道反映的市政公用领域民生热点、难点问题存在权限不清、办理缓慢、无人认领、群众不满意的问题，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充分利用智慧城管平台，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办理要求，交由相关单位办理。对疑难和涉及多部门的事项，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解决好跨系统、跨区域、跨部门之间有关民生领域的突出问题。对无法确认主体单位的、疑难复杂的、无人认领的，由市城市管理局及时处置。

(二)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由市委政法委、朔城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文明办、市公安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中煤平朔发展集团、市城发集团组成的联席会议，市纪委监委列席参加，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每季度组织召开协调推进工作联席会议，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对跨部门、跨领域

存在重大争议的事项进行协调，通报上一季度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交办事项处置情况，分析当前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完善处理机制，提高处置效率。

(三) 建立考核反馈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建立评比考核标准，将交办各单位办理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统计，采取单独反馈与整体通报相结合的方式，按月将各单位办理情况书面反馈至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按季度将各单位办理情况通报至市委、市政府、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

(四) 建立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市、区两级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专项资金，专项用于无主体单位、多部门职能交叉、处理后费用无法支付等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的解决，由市城市管理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根据相关单位处置量和处置标准，按规定流程履行审批手续后拨付。

(五) 建立问题移送机制。市城市管理局对交办各成员单位的事项进行督查督办，对超出规定办理期限的进行催办，催办后3日内仍未处理并反馈的以及对交办问题不认领、不推动、不解决的单位，将相关情况移送市纪委监委进行督办。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的重要性，切实增强做好民生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把民生工作紧紧抓在手上，拿出更多改革创新举措，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公平正义，统筹解决好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 坚持靶向发力。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优化流程、完善机制，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实施“项目化”管理、“清单化”推进，“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解决问题的

实际成效向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三) 强化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问题的主体责任，提升本领能力，用足用好绣花功夫，全力推动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到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 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部门在工作中及时反馈结果，加强舆论引导，强化总结提升，将问题解决中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用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建立长效机制，做好解决问题“后半篇文章”，切实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附件：解决市政公用领域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职责划分方案（见网络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10号）精神，加快我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体系贯通发展，进一步提升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双向流通渠道的便捷性和通畅性，健全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决定成立朔州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李润军 副市长
- 副组长：王玉锋 市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王志福 市商务局局长
蔚 玺 市交通局副局长、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 成 员：卫国华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处级干部
荆 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 高成贵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赵 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
- 尹 达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 陈继义 市商务局二级调研员
-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 仝存凯 市卫健委二级调研员
- 年 鹏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刘云雁 市市场监管局副处级干部
-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 金 虎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靳竹华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 张鹏雁 朔州海关副关长
- 牛开平 市供销社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商务局局长王志福兼任，承担工作专班的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商务局牵头建立工作专班，研究建立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的政策体系

等。负责乡村 e 镇的建设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制定支持电子商务发展的快递末端网点建设方案，整合相关部门信息资源，实现我市智慧快递全流程监管。研究用好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农村寄递物流上行快件补助资金工作，不断提升农产品流通效能。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全市快递物流枢纽网络布局的配套政策。配合市商务局制定全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省级专项补助资金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市工信局负责支持工业品生产企业以乡镇为重点下沉供应链工作，负责推动专业镇的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融合发展工作，配合制定全市工业品下乡的配套政策。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活动。促进农村服务站点的功能拓展，协助开展农产品产地品种、价格等信息采集，助力产销信息共享共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完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机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优化电商平台市场主体登记服务，推行极简审批。

市交通局负责加快“四好农村路”建设，为农村电商与快递物流贯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支撑。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做好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的用地保障工作，提高用地要素保障能力。

市应急局负责对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

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区域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

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推进机制

（一）定期报送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联络员，每半月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定期调度机制。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提出重要政策审议、重大问题解决等建议。专班根据工作实际，不定期进行重点工作调度和专项工作调度。

（三）工作通报机制。每月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落实进度进行通报。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点工作序时进度、预期目标任务完成等进行通报。对推进落实中的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视情不定期通报。

（四）督查督办机制。对市委、市政府议定事项和工作专班交办事项，分类建立督查督办台账，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及时办理，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限期解决。

（五）考核激励机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情况；按年度报送全市电子商务体系与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工作评估报告，年底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各相关单位及时报专班办公室动态调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 融合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
市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进煤炭和煤电、煤电和新
能源、煤炭和煤化工、煤炭产业和数字技术、煤炭
产业和降碳技术“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能
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朔州
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专班（以
下简称“专班”），作为推进能源产业“五个一体
化”融合发展工作日常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能源产业
“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决策部署，研究我市能源
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举措，统筹协调
和指导全市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
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推动能源产
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刘红宇 市发改委主任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王金华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闫晓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仁英 市交通局二级调研员

高 儒 市应急局副局长

解 勇 朔州车务段副段长

刘冠雄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承担专班日常工作，
负责统筹能源产业“五个一体化”融合发展相关工
作，市发改委主任、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不定期召开会议，听取能源产业“五
个一体化”融合发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推进工作落实。

（二）专班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和成员单位提
议召开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有关事项，
研究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意见。建立工作机制，定
期调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及时向工作专班报告。

（三）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各成员单位确定一
名联络员，负责与专班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四）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专班办公室及
时动态调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充电服务保障能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政办函〔2022〕158号）精神，成立我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领导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研究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全力推进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健康、高效发展。

二、组成人员

组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 军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刘 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王 植 市教育工委副书记

杨秀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高 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 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海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张 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康巨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处级干部

吕志先 市商务局副局长

管学峰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仝存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级调研员

陆日堂 市应急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王 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马维东 市金融办副主任

尹志胜 市能源局副局长

金 虎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孟卫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董文怀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马 强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郭养才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副局长

赵 智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总经理

李宏宇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建文 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管副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承担专班日常工作，负责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对接，建立定期调度、台账管理、督办通报机制，加强日常调度监督。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能源局负责牵头编制全市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配套电价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负责国有企业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配合做好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做好新建住宅小区、大型公共建筑物、社会公共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和配套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山西交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高速公路、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和“四好农村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投资建设。

山西省公路局朔州分局负责配合有关单位完成国省干线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及建设。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做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配合A级旅游景区、

景点充（换）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充电桩日常计量监管，重点查处新增充电桩未经检定合格擅自运营、存量充电桩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违法行为。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推进机关事业单位提升电动汽车应用。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导对充（换）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监督督促运营单位或个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承担主体责任。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朔州分公司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其他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工作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本领域推进机制，落实工作举措，并主动加强工作对接，合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市级工作专班模式，成立分管副县长（市、区）长任组长，能源主管部门抓总，各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专班，统筹抓好工作落实。

（三）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3〕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我市高标准市场体系，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朔州市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部署，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全市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和评估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推动我市早日建成高标准市场体系。

二、组成人员

组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红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郭建华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
副书记

杨秀峰 市工信局副局长

史玉文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樊慧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高占慧 市商务局三级调研员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郭培新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海峰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马维东 市金融办副主任

赵勋章 市能源局二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刘红宇兼任。工作专班下设13个专项工作组，负责推进各领域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工作，专项工作组日常工作由组长单位承担。

（一）农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制造业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消费品市场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商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能源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能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五）市场基础设施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六）文旅康养领域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文旅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七）土地及资源要素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八）劳动力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人社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九）资本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数据市场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网信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一）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二）产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十三）社会信用体系专项工作组

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朔州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对照高标准市场体系“1+N”政策文件明确的各项任务，建立任务、责任、措施和结果4张清单。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各专项工作组建立专项台账，各成员单位建立分台账，严格实行建账、对账、销账闭环管理。

（二）定期调度机制。建立工作进展月报告制度，各专项工作组按月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梳理报送本领域工作进展情况。各专项工作组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掌握本领域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重点工作。

（三）工作专报机制。各专项工作组按月编印本领域工作简报，报送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按月编印全市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四）评估督导机制。每半年对全市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呈报工作专班组长。重大事项纳入“13710”督办系统。对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缓慢的进行挂牌督办，限期完成整改。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时，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报组长同意后，行文告知成员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